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22)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瑞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国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74.85 万元，同比上升 1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5.61 万元，同比减亏 5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59.56 万元，同比减亏 28.76%。公司 2024 年度营收同比增长，亏损收窄但净利润仍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新增业务并采取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成本控制及预算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各项措施，内外部环境不断向好，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且本期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净利润较上年度相应减亏。由于公司前期亏损叠加短期借款及应付火灾赔偿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主要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一是大力拓展新业务，增强发展动能：在深耕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存量业务基础上，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并加快推进国际化业务；二是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盈利水平：加强全链条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流程，保证服务质量及稳定

性的同时实现全流程环节降本增效；三是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科技竞争力：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推进智能化物流设备更新及智能化物流场景应用，创新和优化供应链物流服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所处行业景气度并无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中描述了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宁物流/本公司/母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税区	指	一国海关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注册、受海关监督和管理的可以较长时间存储商品的区域
保税仓库	指	海关批准的专门存放进出口货物并可享受暂缓缴税优惠政策的场所
货运代理	指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劳务报酬的业务方式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器件的总称，其中：元件：工厂在加工产品时没有改变分子成分产品，器件：工厂在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分子结构的产品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WCS	指	仓库控制系统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
SLC	指	超级物流中心
人保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新宁	股票代码	30001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宁物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XINNING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瑞军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728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变更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728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26		
公司网址	www.xinning.com.cn		
电子信箱	jsxn@xinni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超杰	孙颖菲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电话	0512-57120911	0512-57120911
传真	0512-57999356	0512-57999356
电子信箱	jsxn@xinning.com.cn	jsxn@xinni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韵时、李孟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霍玉瑛、胡慧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牛柯、王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80,748,502.43	412,860,394.77	16.44%	666,305,6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56,088.06	-156,261,026.92	53.44%	-1,597,8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595,577.90	-106,116,623.56	28.76%	-68,723,3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62,505.32	82,798,890.63	-201.65%	64,257,76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0.3498	53.43%	-0.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0.3498	53.43%	-0.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详见注 1）	（详见注 2）	（详见注 3）	-7.6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67,443,270.23	559,767,348.69	1.37%	759,414,27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896,992.06	-136,665,904.19	247.00%	19,610,297.75

注 1：因公司 2024 年亏损且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注 2：因公司 2023 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经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7.20%，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注 3：因公司本年与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测算结果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期比较数为不适用。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80,748,502.43	412,860,394.77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410,461.06	460,605.35	提供区域供搭建基站相关场地租赁、车辆租赁、代理经纪服务等收入及贸易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78,338,041.37	412,399,789.42	不适用
--------------	----------------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538,869.16	123,281,200.33	122,793,063.13	114,135,3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358.26	-15,011,654.50	-14,854,569.00	-40,949,5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5,356.85	-18,362,957.90	-14,444,515.02	-36,192,7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717.03	8,896,637.14	24,963,259.14	-109,941,68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9,648.91	368,395.59	4,609,55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42,200.11	17,142,340.17	19,664,248.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5,120,290.66		335.49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债务重组损益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317.50	-65,981,864.29	20,785,34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31,588.80		67,933.39	诉讼赔偿款利息支出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545,288.02	-719,443.30	24,777,66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288.19	610,655.74	1,327,50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197.67	343,175.79	452,047.31	
合计	2,839,489.84	-50,144,403.36	67,125,533.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 应付人保北京分公司的诉讼赔偿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行业代码“G59”。公司主要为制造业提供以仓储物流为基础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

2024 年中国物流行业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3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较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物流市场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4.1%，行业运行效率持续提升。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占比 88%，仍为行业增长核心驱动力，智能制造、光电子器件、智能机器人等高技术制造领域物流需求增速超 15%，成为工业物流增长亮点。与此同时，单位与居民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7%，电商、跨境寄递等新业态推动消费物流需求保持活跃。随着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的不断构建，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断深入，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加速融合发展，公司所处行业依然存在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发展阶段及重大变化

中国物流行业已从规模化扩张阶段转向智能化、绿色化、全球化协同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核心特征为技术驱动效率提升、全链路降本增效、内外双循环深度协同，呈现以下特征：一是物流发展从“规模扩张”阶段逐步转向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阶段。过往低价竞争模式不可持续，行业开始以“服务-成本”动态平衡为导向重构价值体系。2024 年《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协同提升”，要求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3.5%，推动物流企业从单纯追求价格竞争转向服务创新，促使物流企业在同等价格下提升服务标准。二是物流行业全链条优化降本呈现出明显优势。物流企业正由单点降本向系统降本转变，包括优化采购、生产、销售多个环节，统筹公路、铁路、航空、海运多种运输方式，整合供应链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提高物流效率，全链条成本优化显示出明显优势。比如，铁水联运协同，减少中转和环节重叠，降低了运输成本，较单一公路运输下降 15%-20%。物流行业降本增效需要变革生产要素配置方式，通过新技术应用，创新模式整合资源实现整体效率成本最优化。三是制造业出海驱动跨境物流规模化扩张。消费电子部分产业链及组装环节外迁，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企业加速海外布局，由此产生供应链出海配套物流模式需求，推动供应链物流行业加速国际化布局，构建全球供应链物流服务网络。四是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速度加快。行业深度应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智能仓储、无人配送、自动化分拣等新模式普及率

显著提高，“人工智能 + 物流”行动推动产业链协同效率提升，智能物流装备呈现软件与硬件融合的趋势，物流系统的调度、控制、执行软件与智能硬件结合，软件定义物流硬件，推动了智能硬件创新发展。同时，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共建绿色低碳供应链成为全球供应链未来发展的行业共识，数字科技创新成为物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驱动力，为物流业绿色发展提供动能支撑。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为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和生产、销售环节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在仓储物流领域拥有近三十年的运营经验，服务范围全面覆盖了仓储业务、货运服务、物流管理系统服务、货物通关、车联网卫星定位等一系列增值服务，针对不同的物流场景，可以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昆山、苏州、合肥、武汉等多个区域成功实施了智能仓改造升级项目，尤其是合肥二期智能仓，应用了当前最先进的 5G 智能技术，降低了物流成本，提升了物流服务效率。公司作为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在仓储物流数字化和智能化领域优势明显，在 3C 电子制造供应链物流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主研发的仓储管理系统已经在新能源汽车及快消品供应链领域得到应用，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并开始向外输出仓储管理系统开发、智能仓集成服务等技术产品。公司导航及卫星定位服务依托物流车辆监控云平台，为物流行业、烟草行业等行业客户开发个性化项目应用产品，为客户的运输、配送业务提供高质量安全治理及业务高效管理的工具，助力客户提质降本增效，并向公务车、医疗、汽车金融风控等车联网应用细分行业提供车联安全监控的产品服务。2024 年公司完成定增后，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改善，行业客户对公司发展信心不断增强，品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基础，为 3C 电子行业企业端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及配送、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报检、智慧供应链、智慧物联及北斗定位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和业务创新，已经成为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中重要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并逐步向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业务领域开拓。公司主要服务模式如下：

1、仓配一体化综合服务

1.1 前端物流

（1）VMI 供应商管理模式

VMI 模式是生产企业将原材料库存交由供应商进行管理，并通过对接实时生产需求及材料库存情况，降低备货成本及风险，提高响应及时性。新宁物流为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原材料入库收货、库存管理、出货、配送、制贴标、D/C（日期管控）、L/N（批次管控）等增值服务，现已向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链拓展，为客户提供零部件存储、分拣、排序等服务。

(2)DC 分拨中心模式

DC 模式是为品牌商及贸易商提供多品种、大批量货物储存、分拣、配送处理、信息处理等操作，作为分拨中心配送至不同的生产厂。新宁物流主要为 3C 品牌代理商提供原材料仓运配及增值服务。

(3)CKD/SKD（全散装件/半散装件）组装出货模式

CKD/SKD 模式是针对在海外设厂或委托代工的客户，在国内进行集货、打包后再发往国外。新宁物流为 3C 电子海外生产厂提供国内集货、打包、国际货代等服务。

1.2 厂内物流

(1) Kitting 材料上线

Kitting 材料上线服务是用来支持生产线的不间断生产，提供原材料备货、齐套配送、上线服务。新宁物流按客户订单配套要求对库内货物进行理货、备料后，直接对接 3C 电子制造商生产线。

(2) Off-line 成品下线

新宁物流按成品订单进行下线码垛，将下线成品汇流后按属性进行分门别类管理，按照客户发货计划、路径和订单进行分拣、整备、发货，并对成品仓进行库存管理。

1.3 后端物流

(1) CDC/RDC 成品分拨仓配管理

CDC 中央分拨仓是将工厂生产的成品根据不同的销售地区和销售方式进行分拨。RDC 区域分拨中心是将国内干线运输送货至 RDC 仓库，RDC 仓库根据所支持的区域的商家和渠道商的销售情况进行配货及运输。

新宁物流为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品牌商提供 RDC/CDC 仓配一体化服务，还为快消行业食品、酒类商家提供仓储、打包、代发等仓配服务。

(2) 备件物流

备件物流是由各地的客服中心根据终端客户的维修、更换等需求进行发货，属于品牌商客户服务业务。新宁物流为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制造业提供备件物流服务。

2、进出口通关服务

新宁物流提供手册备案、申报要素整理、单证制作、报关、报检、查验、垫付税金、预归类、办证(免表、机电证、3C 证明)等服务,提供定制化的进出口通关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在进出口过程需求。新宁物流为海外客户的进出口、国内客户进出关区提供通关物流。

3、运输服务

新宁物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门到门的多式联运、海运、空运服务,包括中港运输、中越运输、中欧班列等,国际航线覆盖国内国际主要港口,遍布 5 大洲,提供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多条精品航线,能够为客户提供跨境物流全过程方案,提供一站式门到门国际网络服务。公路干线及零担运输线路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及东南亚各国主要城市,同时提供保税及非保税的提货服务、区域配送等相关物流服务。

4、软硬件集成服务

新宁物流提供供应链物流系统服务和智能仓集成服务。其中供应链系统服务涉及 WMS、WCS、TMS 等系统的需求调研、开发与维护,通过高效、智能的管理方式,助力实现供应链资源的最优配置,为客户降本增效提供有力的支持。新宁物流智能仓集成服务包括定制化的智能仓库整体设计和运维服务,包括自动/半自动贴标流水线、整板 DWS 称重测体积系统、智能仓集成及维护保养等,深度融合 IOT 物联网应用技术,涵盖 AS/RS 自动化立体仓库、多穿库、AGV(自动导引车)、机械手等前沿智能装备,推动仓储管理向更高层次的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迈进。

5、智慧物联及北斗定位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导航与定位技术、物联网、车联网等核心技术,以数字技术为驱动,构建技术、产品与服务生态链,围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核心领域,为多行业政企客户、交通与物流行业客户提供卫星定位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研发等多元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两客一危一重车辆监控、公务用车管理、城市环卫车辆与 120 救护车监控、综合物流、烟草行业、智慧物流园区、智慧叉车、新能源充换电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促进智慧交通、智慧物流行业产业数字化升级。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74.85 万元,同比上升 16.44%;分产品看,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较去年同期上升 13.20%,送货服务较去年同期上升 35.70%,通关服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3.94%;分地区看,华东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 4.92%,华中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 28.76%,西南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5.13%,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加强了总部业务团队力量,稳定 3C 电子业务基本盘,开发落地了多个笔电、手机等制造供应链物流服务项目,新能源汽车供应链项目持续上量。内部管理方面,推动挖潜增效,运营指标不断提高,通过化解债务风险、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需求、

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各项措施，内外部环境不断向好，本期未新增大额诉讼，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相应减亏。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不断迭代升级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

公司在供应链物流领域拥有近三十年的服务经验，建立了成熟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并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多种制造业物流场景，通过软件系统、控制系统持续迭代升级，以及现场管理流程化、标准化能力提升，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的 VMI、SLC 等业务模式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满足智能制造业个性化需求，近年来公司发挥厂内物流优势，进一步推动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帮助客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获得联想、摩托罗拉、仁宝、华勤、华硕等客户广泛认可。

2. 智慧物流系统开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智能仓储及智慧供应链平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通过深挖不同市场不同行业多元化需求，打造智慧供应链平台，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在自主研发的标准化信息平台上对管控要素和作业流程进行灵活配置，提升了企业信息系统的扩充柔性和发展柔性，开发了物流管理系统、数据分析平台、物联网技术等，建立智能化的物流信息系统和数据分析能力，实现物流数据驱动决策，提高物流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效果，使之可以快速准确适应企业战略变化，响应市场需求。通过集成物联网、车联网等综合技术，自主研发车联网卫星定位平台，针对烟草行业、公务用车、环卫等物流与供应链场景，提供定制化行业解决方案，实现物流多要素动态监控，赋能客户降本提效。

3. 智能仓储和智慧供应链规划、集成能力

公司通过打造智能仓储产品，引进与应用自动化输送线、自动化立体仓库、无人搬运车等智能化设备，成功实践多个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提高了仓储物流效率和准确度。通过整合和优化物流资源、运输方式、仓储设施和信息技术等各方面要素，推动物流系统和仓储管理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了货物跟踪、库存管理、订单处理、配送和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了企业运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集成智能化仓储设备和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和信息共享，提高了仓储设备和系统的整体性能和效率。近年来，公司不断整合供应商资源，提升供应商集成管理能力，为提升一站式智慧供应链物流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4. 网络布局及进出口通关能力

公司在昆山、苏州、上海、武汉、成都、重庆、深圳、南昌、佛山、郑州等城市均开设运营网点，构建了高效的全国物流服务网络，确保货物准时送达，在新加坡、越南等地陆续设立运营主体，构建国际化物流网络，积极推动跨境运输、保税仓储等国际化业务。同时多家子公司获得中国海关 AEO 高级认证，具备丰富的通关物流实践经验，凭借专业的报关团队，针对机场安检前置、集货出海、跨境陆海联运等新业态，研究设计了最优报关流程，可确保货物快速通关。

5. 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现有经营管理骨干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出色的管理能力，随着企业发展，人才队伍及骨干人员专业结构持续完善。业务开发队伍不断强化，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3C 电子、新能源汽车、快消等行业业务开发团队持续扩展。随着公司标准化工作持续推动，公司陆续沉淀了一批深刻了解物流供应链不同场景物流运营操作要点的骨干团队，经验越来越丰富，管理越来越精细，为战略性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落地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技术团队稳定，技术人员专业结构持续完善，为公司系统开发、迭代升级及新技术应用推广提供了有效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0,748,502.43	100%	412,860,394.77	100%	16.44%
分行业					
商业	630,899.11	0.13%	133,361.96	0.03%	373.07%
服务业	480,117,603.32	99.87%	412,727,032.81	99.97%	16.33%
分产品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308,293,085.41	64.13%	272,339,941.42	65.96%	13.20%
通关服务	39,605,746.83	8.24%	41,228,076.54	9.99%	-3.94%
送货服务	125,086,104.92	26.02%	92,175,220.17	22.33%	35.70%
设备销售	630,899.11	0.13%	133,361.96	0.03%	373.07%
服务及软件	4,722,205.10	0.98%	6,983,794.68	1.69%	-32.38%
其他	2,410,461.06	0.50%		0.0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91,157,094.02	39.77%	182,198,768.80	44.13%	4.92%

华中地区	178,518,108.71	37.13%	138,646,531.17	33.58%	28.76%
华南地区	39,811,178.80	8.28%	19,037,925.54	4.61%	109.12%
西南地区	69,232,436.40	14.40%	72,977,169.26	17.68%	-5.13%
海外地区	2,029,684.50	0.4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80,748,502.43	100.00%	412,860,394.77	100.00%	16.4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服务业	480,117,603.32	397,994,607.22	17.10%	16.33%	8.72%	5.79%
分产品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308,293,085.41	263,364,383.57	14.57%	13.20%	-2.34%	13.59%
送货服务	125,086,104.92	116,480,272.06	6.88%	35.70%	52.59%	-10.3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91,157,094.02	163,449,218.93	14.49%	4.92%	6.80%	-1.52%
华中地区	178,518,108.71	133,874,157.79	25.01%	28.76%	19.78%	5.62%
华南地区	39,811,178.80	40,546,266.65	-1.85%	109.12%	44.76%	45.28%
西南地区	69,232,436.40	58,545,452.13	15.44%	-5.13%	-20.19%	15.9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80,748,502.43	398,404,919.85	17.13%	16.44%	8.80%	5.8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业		410,312.63	0.10%	106,664.45	0.03%	284.68%
服务业		397,994,607.22	99.90%	366,059,522.22	99.97%	8.7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仓储服务成本	140,153,053.09	35.18%	142,743,455.46	38.97%	-1.81%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人员费用	122,753,413.76	30.81%	124,776,146.57	34.08%	-1.62%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其他费用	457,916.72	0.11%	2,147,230.40	0.59%	-78.67%
报关服务	报关服务成本	12,755,401.94	3.20%	15,290,132.74	4.18%	-16.58%
送货服务	送货服务成本	116,480,272.06	29.24%	76,337,174.52	20.85%	52.59%
设备销售	设备采购成本	410,312.63	0.10%	106,664.45	0.03%	284.68%
服务及软件	委托成本	3,398,392.96	0.85%	4,765,382.53	1.30%	-28.69%
其他	其他成本	1,996,156.69	0.50%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中相关内容表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1,683,612.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7,381,991.13	24.42%
2	第二名	43,848,666.23	9.12%
3	第三名	28,088,330.65	5.84%

4	第四名	12,408,474.26	2.58%
5	第五名	9,956,149.77	2.07%
合计	--	211,683,612.04	44.0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601,536.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777,778.91	4.96%
2	第二名	14,193,054.40	4.46%
3	第三名	9,698,245.25	3.05%
4	第四名	8,557,728.77	2.69%
5	第五名	7,374,729.35	2.32%
合计	--	55,601,536.68	17.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183,819.92	22,291,219.34	17.46%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长相应销售相关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5,181,043.61	104,656,379.76	0.50%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34,269,232.86	20,333,079.61	68.54%	主要是本期公司计提尚未偿还的人保北京分公司欠款利息所致
研发费用	7,302,540.39	7,111,502.17	2.69%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宁物流无纸化管理条码通系统	在物流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浪潮中，新宁物流察觉到传统管理模式的短板，如纸质单据流转低效易错，信息传递滞后，难以匹配现代物流的高效节奏。随着业务扩张，数据管理复杂	已完成项目验收	1、准确率显著提升：摒弃人工记录与纸质单据，有效规避由此引发的错误，货物信息录入准确率极大提升。极大程度减少因数据偏差造成的发货失误、库存不符等状况，全方位提升物流	新宁物流无纸化管理条码通系统的落地，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提升市场竞争力：高效、准确的物流服务能够吸引更多客户，尤其是对物流时

	度激增，客户服务优化受阻。为破局，公司启动无纸化管理条码通系统研发项目，借助条码与信息化技术，搭建高效、精准的物流信息实时采集、传输与处理平台，提升运作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服务品质。 2、成本大幅降低：深度推行无纸化办公模式，削减纸张、打印设备等办公用品的采购开支，同步降低人工处理纸质单据的成本投入，节省办公成本。 3、数据同步共享：精心搭建物流信息实时共享平台，确保公司内部各部门均可即时获取货物的位置、状态等关键信息，显著增强供应链的透明度与协同效率。	效性和服务质量要求较高的 3C 电子制造等行业客户。公司凭借条码通系统，可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促进业务拓展：系统的成功应用为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奠定了基础。例如，在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等新兴领域，条码通系统的优势能够得到充分发挥，助力公司顺利进入并快速发展这些新业务。 3、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作为公司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成果，条码通系统为后续其他数字化项目的开展积累了经验，促进公司在智能仓储、智慧运输等方面持续创新，实现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新宁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WCS 系统	大幅提高仓储效率，实现多种仓储硬件设备协同运作，精准完成货物操作流程，缩短处理时间；优化物流调度，精准规划运输路径，合理分配资源，降低物流成本。再者显著提升操作准确性，减少人工失误，保障货物装卸等环节无误	完成堆垛机、输送线等功能模块开发和对接，即将进行 AGV 等剩余模块功能的开发和对接	本项目的开发具有多重重要意义。其首要目标在于大幅提高仓储效率，通过实现多种仓储硬件设备的高效协同运作，精确且完美地完成货物操作流程，从而显著缩短货物的处理时间。其次，致力于优化物流调度，凭借精准规划货物的运输路径，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分配，进而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再者，能够显著提升操作的准确性，最大限度减少人工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失误，切实保障货物装卸、运送、上下架等各个环节的精准无误。	新宁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WCS 系统的落地，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利于降本增效：系统投用后，仓储人力投入减少，库存周转率提高，整体降低运营成本，直接增厚利润，增强资本市场吸引力。 2、拓展盈利：凭系统推高附加值服务，优化收入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3、引领变革，聚集资源：公司率先应用系统，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吸引各路人才，强化供应链生态，提升综合竞争力。 4、布局推广，构建生态：系统可复制、易扩展，支撑全国仓储中心建设，完善物流网络，增强覆盖力；该系统对接多系统，

				打造智慧物流生态，助公司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谋长远发展。
新宁自带亮灯拣选的智能物流系统	通过自带亮灯拣选功能，实现快速、直观的货物定位与拣选指示，极大提高拣选作业的速度和准确性	已完成项目验收	1、提升效率：亮灯实时指引功能，如同为拣选人员配备了高效导航。借助该功能，减少货物拣选时间，大幅压缩订单处理周期。加快物流作业整体运转率。 2、提升准确率：电子标签以精准的指示，为拣选人员指明每一个货物的位置，搭配系统内置的多重校验机制，从源头避免拣选错误。 3、降低成本：自动化的亮灯拣选流程，由原本繁重的人工拣选工作进行智能化操作的转变。整体降低人力成本和新员工培训成本。 4、优化库存：系统对库存状态实施不间断监控，降低盘点时间和人力成本，提升库存数据准确率，及时察觉库存异常，提升库存周转率。	新宁自带亮灯拣选的智能物流系统的落地，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可显效控制成本：凭借自动化亮灯拣选流程，显著减少人工依赖，人力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系统操作便捷，新员工培训周期缩短，培训成本降低，综合为公司节省大量运营开支，有效改善成本结构，提升利润空间。 2、可优化作业流程：亮灯实时指引使货物拣选时间大大缩短，订单处理周期大幅压缩，物流作业流转效率得到提升。同时缩短盘点时间，显著提高库存周转率，保障公司运营流畅高效。 3、可强化质量保障：电子标签精准引导搭配系统校验，拣选准确率提高，极大减少发货失误。高质量物流服务降低客户投诉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营。
新宁客户服务平台系统	打造一个集中化、便捷化的客户交互平台，使客户能够轻松与新宁物流进行沟通和互动，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构建强大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功能，为服务优化和业务拓展提供科学依据；提升服务的可视化和透明化，让客户实时了解服务进展和状态；降低客户服务成本，通过技术手段和流程优化，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项目验收	1、搭建多元报表查询体系：打造与供应商、提货商相关的全方位查询平台，支持入库报关单、出库详情及发票号、实时库存等查询，为用户提供关键业务信息，辅助高效决策。/2、实现便捷语言切换功能：开发中英文一键切换模块，满足国内外用户语言偏好，打破语言壁垒，提升系统通用性与易用性。/3、构建定制化配置模式：鉴于客户业务需求各异，提供丰富配置选项，客户可按需定制系统功能与流	新宁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的落地，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增强客户粘性：优质平台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稳固客源，稳定业务收入，筑牢公司发展根基。 2、助力市场拓展：良好体验促口碑传播，吸引潜在客户，助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 3、驱动业务创新：平台收集客户反馈与需求，为物流服务创新提供依据，助力开发增值服务，挖掘新利

			程，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与操作体验。	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新宁仓储配送运输管理系统	构建一体化的管理平台，将仓储、配送和运输等环节紧密整合，实现高效协同运作，提升物流运作的整体性和连贯性；实现对运输过程的实时监控与追踪，随时掌握运输车辆和货物的动态，确保运输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提升资源调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配置人力、物力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已完成项目验收	1、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实现从 WMS 系统到 TMS 系统的数据自动流转，减少人工干预，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大幅提升仓配业务的整体运营效率。 2、优化成本管理：精确的应收报价和应付报价计算，以及清晰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单管理，更好地控制成本，提高利润空间。 3、提升服务质量：及时、准确的仓配运单处理和派车安排，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4、形成数据闭环：与营收系统和报销系统的打通，形成业务数据闭环，实现全方位的财务管理和监控。	新宁仓储配送运输管理系统的落地，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运营层面，效率大幅提升，业务处理耗时显著缩短，可承接更多订单，扩大业务规模。2、成本端，精准的成本管控让每一笔收支清晰可控，利润空间进一步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服务上，客户因高效、可靠的体验，忠诚度不断攀升，助力公司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吸引更多新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数据闭环则为决策提供详实依据，公司能据此优化业务布局、精准投入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光伏电源控制系统	实现对车载安全监控系统的有条件持续供电、智能报警、全程免维护，形成卷烟物流车辆安全监控技术新形态，解决传统方案车辆在运输途中无法全时闭环监控问题。 一、实现配送过程全时段闭环监控，通过增加备用的独立车载电源系统方案，采用 ACC 点火控制信号在原车电源和独立车载电源间自动切换。车辆点火使用原车电源为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供电；车辆熄火使用独立车载电源为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供电。可确保在停车熄火时，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不断电。从而达成 100%全程有效监控覆盖率目标。 二、实现配送过程的绿色环保节能监控，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为避免白白浪费电	已验收	1、实现了光伏车辆在非安全区域自动启动光伏能源对车载监控系统的供电，确保车辆及货物的监控。 2、实时、历史查询光伏设备异常预警，支持多种报警类型解析，包括：蓄电池温度过高、过低、超压、欠压报警、主动安全、驾驶异常等。 3、实现统计光伏车辆的实时及历史能耗数据，支持最大 30 天数据查询，包括用电量、用电时长、光伏异常报警统计等。 4、实现后台系统对光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控制、关闭\开启负载供电。	1、产品的可复制性强，现已在广东部分地区进行了推广和试装，运行效果良好，为下一步更大范围的烟草配送业务推广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准备。 2、为烟草配送行业垂直化运营管理，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3、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科技创新应用，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技术实力。

	能，需要根据车辆配送任务、是否处于安全区域的条件以及车辆的点火状态来智能的为车辆安全监控系统供电，在满足全是闭环安全监控的前提下，达到环保节能的目标，还能规避误操作的风险。 三、配套云平台，数据可视化，利于加强监管。实现车辆电源系统实时数据监测，实时数据分析、事件预警，使车辆日常规范使用，实现监管部门更便捷的监督和发布执行命令，避免故意熄火关闭监控系统而规避规范性检查，减少长时间停车不熄火等不适当的能源浪费。 四、实现与现有系统的对接与集成。基于现有的“配送车辆安全监控平台”进行对接开发，同时能集成已有的安全监控系统等硬件及相关数据，需预留相应功能模块和接口，以便与其他系统/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功能互通。			
智能充换电云平台	1、解决新能源汽车、两轮电动车行业存在的“找电难”、“充电难”、“充电慢”的用户痛点、“监管难”、“管理难”、“风险高”、“安全隐患大”的政府监管、企业运营管理的用户痛点； 2、通过智能充换电平台实现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充换电订单状态的动态实时监控，提高充换电安全监管，降低安全生产、安全使用风险； 3、公司依托成熟的车联网、物联网的技术与经验，拥抱新能源化趋势，项目运营监控对象可延伸至新能	正在开发 V1.0 版本 (二轮车充电桩、充电柜)	1、提升充换电便利性：通过云平台，用户可以实时查询充换电设备的分布情况、使用状态以及充电价格等信息，从而快速找到附近的可用充电桩，减少充电等待时间； 2、实现充换电设施的智能化管理：通过云平台，可以实时监测充电设施的运行状态、电量信息、故障情况等，实现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充换电运营过程的全息化、统计分析的自动化、营运过程的智能化、辅助决策的科学化；	1、拓展业务版图，开展增量业务：智能充换电云平台的建设将能够拓展公司目标客户对象至新能源与智能网汽车创新服务生态市场，帮助企业进入到新能源电动汽车、两轮电动自行车充换电监控赛道，为政府监管、客户端提供产品方案，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业务增量，实现业务创收 2、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云平台的建设将推动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同时推动新能源汽车和两轮电动车

	源汽车、两轮电动车，形成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服务生态，谋求新业务增量，寻找企业业务增长第二曲线，打造差异化产品。		3、优化用户体验：云平台可以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在线支付、预约充换电、故障报修等，让用户无需在多个平台或应用之间切换，简化操作流程，提升用户体验； 4、促进数据安全与标准化：云平台可以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安全机制，确保充电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产业链的升级和发展。
武汉新宁智能信息管理进出货物项目	通过智能化、微服务化架构优化货物进出全流程管理，提升数据准确性和处理效率。	已完成项目验收	实现自动化货物通关、实时监控、多系统集成，降低人工干预成本。	1、提升运营效率：自动化流程减少人工处理时间，通关效率提升。 2、降低合规风险：符合海关数据标准化要求，避免因数据错误导致的罚款或延误。 3、增强数据价值：整合多系统数据，为供应链优化提供实时分析支持。 4、支持业务扩展：模块化设计可快速适配新业务场景（如跨境物流）。 5、提高客户满意度：缩短通关周期，提升客户交付体验。 6、优化成本结构：减少人工成本和冗余流程，年节约成本预估15%。 7、强化技术壁垒：微服务架构和容器化部署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8、实时决策能力：通过数据看板实现异常预警和快速响应。 9、提升品牌声誉：与海关数据互通增强企业公信力。 10、推动数字化转型：为智慧物流生态建设奠定技术基础。
武汉新宁 SMT 自动采集贴标复核流水线项目	通过视觉识别算法与自动化硬件集成，实现高精度贴标、数据采集与复核。	已完成项目验收	贴标速度提升 30%，支持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	1、提高生产效率：自动化流水线减少人工干预，产能提升。 2、保障质量一致性：视觉算法精准识别标签位置，降低次品率

				至 0.1%以下。 3、降低人力成本：减少贴标岗位人力需求。 4、技术壁垒构建：自主算法和硬件集成能力形成专利护城河。 5、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支持多类型标签（如 RFID、二维码）灵活切换。 6、数据驱动优化：采集生产数据为工艺改进提供依据。 7、提升客户信任度：高精度标签保障产品追溯可靠性。 8、行业标杆效应：在电子制造领域树立自动化标杆案例。 9、降低维护成本：模块化设计便于故障诊断和部件更换。 10、推动智能制造：为工厂全面自动化升级提供技术验证。
武汉新宁无人全自动智能立体仓库项目	用物联网、AI 算法与自动化设备实现仓库无人化作业与智能调度。	已完成项目验收	AGV 路径规划准确率提高，仓储效率提升，空间利用率提高。	1、降低人工成本：无人化作业减少仓储岗位需求。 2、提升作业效率：AI 调度算法优化货物存取速度，订单处理能力翻倍。 3、提高空间利用率：立体存储设计减少占地面积 30%以上。 4、强化供应链韧性：实时库存数据支持敏捷响应市场需求波动。 5、技术壁垒构建：自主 AGV 控制算法和物联网协议形成核心竞争力。 6、数据驱动优化：机器学习预测库存周转率与补货策略。 7、提升客户体验：24 小时无间断作业保障极速发货。 8、行业影响力提升：成为智慧物流领域标杆案例。 9、降低能耗与损耗：智能温湿度监控减少货物损坏率。 10、支持全球化扩张：标准化系统可快

				速复制至海外仓库。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2	125	-18.4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94%	7.65%	-0.7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9	48	-18.75%
硕士	6	6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6	38	-31.58%
30~40 岁	53	69	-23.1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729,700.00	12,410,979.29	12,039,127.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	3.01%	1.8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4,427,159.61	5,299,477.12	7,692,270.8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7.74%	42.70%	63.8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85%	-3.32%	-1,030.62%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79,848.31	529,525,192.65	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42,353.63	446,726,302.02	4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2,505.32	82,798,890.63	-20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8,811.43	1,497,576.79	1,65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403.63	19,905,446.49	-5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407.80	-18,407,869.70	19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769,171.25	210,150,000.00	12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12,011.63	317,687,670.01	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57,159.62	-107,537,670.01	21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9,105.89	-42,125,215.55	225.03%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人保北京分公司赔偿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643,740.33	-16.58%	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投资企业产生收益	是
资产减值	-1,564,329.45	2.23%	按照准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资产计提减值产生	否
营业外收入	9,014,783.95	-12.84%	主要是本期公司确认的赔偿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7,694,466.45	-10.96%	主要是本期公司赔偿支出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5,250,598.53	16.79%	43,894,397.66	7.84%	8.95%	主要是本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募集资金实收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25,453,522.36	22.11%	138,219,836.94	24.69%	-2.58%	主要是本期加强回收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	3,642,204.09	0.64%	2,314,197.33	0.41%	0.23%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76,951,383.79	13.56%	80,255,789.88	14.34%	-0.78%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05,632,507.84	18.62%	127,325,719.49	22.75%	-4.13%	主要是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使用权资产	94,666,793.83	16.68%	95,540,724.74	17.07%	-0.39%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10,455,000.02	37.60%	-37.60%	主要是本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收到账归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731,154.57	0.66%	3,981,838.24	0.71%	-0.05%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59,134,133.02	10.42%	59,935,346.20	10.71%	-0.29%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70,053.96	-5,675,151.47					270,053.96
应收款项融资							49,451.72	49,451.72
上述合计	200,000.00	70,053.96	-5,675,151.47				49,451.72	319,505.6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是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46,727,274.65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4年12月25日	41,876.92	41,028.62	36,192.54	36,192.54	88.21%	0	0	0.00%	4,856.75	现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将用于偿还利息	0

												债和 补充 流动 资金	
合计	--	--	41,87 6.92	41,02 8.62	36,19 2.54	36,19 2.54	88.21 %	0	0	0.00%	4,856 .7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412,035,17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25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共计 8,483,0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0,286,152.3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1,925,425.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567,499.88 元（含利息收入 6,772.53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市 日期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 后投资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负债	否			35,404	35,404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88.54	788.5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192.54	36,192.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0	0	36,192.54	36,192.5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		不适用												

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及货运服务	60,000,000.00	124,343,405.67	59,707,407.43	103,421,053.44	2,801,207.59	4,479,878.02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及货运服务	10,000,000.00	77,926,180.62	36,901,542.55	137,003,049.56	26,782,706.71	23,390,977.11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及货运服务	10,000,000.00	17,731,637.93	4,251,898.44	17,441,832.73	3,766,912.87	2,996,749.26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及货运服务	60,000,000.00	22,638,624.35	-179,763,258.28	4,885,227.56	-26,180,433.98	-26,525,589.46
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000.00	9,624,203.16	-473,429.79	4,241,314.98	1,121,665.06	1,113,186.91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60,000,000.00	604,054,214.73	241,465,389.04	2,848,337,804.29	50,902,840.18	37,618,454.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宏观经济方面，在国家“双循环”战略框架下，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正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政策层面，国务院《“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强化科技赋能，推动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通道 + 枢纽 + 网络”现代物流体系，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公司在深入研究产业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定位、核心能力基础上，继续贯彻执行公司新时期使命、愿景和价值观，使命是“用卓越的产品与服务打造智慧供应链新生态，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愿景是“成为最具科技竞争力的国际化供应链平台”，核心价值观是“成就客户、创新引领、团结互信、追求卓越”，在新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统领下，公司上下紧紧围绕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这一核心理念，不断锤炼公司业务开发能力、精细化运营能力、科技赋能能力及合规风控能力，按照“多元化”、“一体化”、“智慧化”、“国际化”思路，深耕 3C 电子行业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行业物流供应链等新赛道；稳步整合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运力资源，持续提升公司端到端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通过应用大数据、物联网、AI、机器学习算法等技术为客户提供智慧物流定制化升级方案，不断提高公司物流供应链运营能力和竞争力；紧跟头部企业，稳扎稳打推进国际化业务。

推动新宁物流核心能力从客户亲密型向产品卓越型转变、从传统物流企业向科技物流企业转变、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驱动型转变，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将新宁物流打造成为物流产业资本运作平台、仓运配业务运营平台、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平台、智慧物流创新研发平台和高端物流人才聚集平台。

（三）经营计划

1、大力拓展新业务，增强发展动能

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大客户管理，在 3C 电子业务稳定存量基础上，进一步深耕国内市场，通过存量客户二次开发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寻求手机、服务器、智能家居等物流供应链增量业务机会。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推进现有项目上量的同时，向 CDC、RDC、循环取货和厂内物流等更大体量项目转型发力。围绕头部制造业寻求供应链业务合作，拓宽业务范围。做好运输资源整合，加强国际货代能力建设，打造优势运输产品，逐步构建供应链跨境端到端服务能力，搭建海外网点，跟随战略大客户出海步伐，增强全球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

2、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精细化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单体项目质量，加强全链条标准化流程梳理，制定规范的作业流程和操作规范，保证仓储物流服务的质量及稳定性。同时，通过技术降本、机制创新等方式实现人力、仓库、运输、采购等环节降本增效，持续提升人均产出、仓库使用率及仓配业务运营效率，提高项目盈利水平。

3、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科技竞争力

加强技术创新，以各子公司的智能仓改造升级为抓手，进一步推进智能化物流设备更新及智能化物流场景应用，加强设备选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现场实施、运维和售后服务等能力建设，整合系统内 IT、IE 技术人员，引入 AI 技术，围绕智能仓储设计、集成、建设、运营及维保，加大力度精干技术团队，持续提高智能仓输出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利用自身系统研发优势，打造对外窗口单位，承接智慧物流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提高新宁物流的“科技变现”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评估供应链各个环节，找出优化空间，通过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卫星定位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可靠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平台，实现供应链流程数字化管理与协同优化。持续跟进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创新和优化供应链物流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4、继续强化合规风控能力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制度流程，提升制度执行力，不断提升公司合规风控能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持续更新完善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规范的作业流程和操作规范，保证仓储物流服务的质量和稳定性，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营造安全生态环境，守好安全底线。

5、加快创新融合，提升团队战斗力

在机制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员工考核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抓好高端人才引进及内部培养工作，通过强基工程提升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团队、运营团队专业能力，推进组织架构优化改革，支撑公司战略有效落地。在企业文化方面，推动企业文化创新融合，传承新宁物流好的文化理念价值观，融合创新，锤炼新时期新新宁特有的文化价值观，提升凝聚力、向心力，提升员工归属感、获得感，提升团队战斗力。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5,006.11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8,545.18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53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12%；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火灾事故涉及重大诉讼的终审判决书，尚未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利息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10,818.4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25.06 万元，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498.96 万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公司如不能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将继续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1. 持续加大 3C 电子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及快消品供应链业务发展新赛道，加大技术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和运营效率，改善经营业绩。2. 加强应收款回款管理，对逾期账款进行催收，加快资金回流。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提交的《清偿方案三》已获得人保北京分公司的复函，公司将分期支付赔偿款，现已累计支付 11,950 万元，剩余款项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前支付。

2、持续亏损的风险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74.85 万元，同比增长 16.44%，实现归母净利润-7,275.61 万元，同比减亏 53.4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7,559.56 万元，同比减亏 28.76%，虽然公司 2024 年度营收同比增长，亏损收窄，但如果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存量客户产量出现持续下滑，则公司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持续挖掘现有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客户需求，扩大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基础上，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快消品供应链领域业务需求，此外，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及预算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控制费用支出，通过推进作业流程标准化，对仓储、客服、报关、运输作业流程梳理优化，以改善公司整体业绩。

3、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未结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若公司无法及时履行判决义务或与诉讼对方达成相关和解协议，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查封、冻结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因公司 2018 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问题，已受到江苏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后续可能会面临二级市场投资者以发行人虚假记载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其投资损失进行赔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积极应诉，通过合理的法律手段及相关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对被执行案件，公司已与诉讼对方进行积极协商，签署分期赔付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目标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为向 3C 电子代工厂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电子信息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预计 2025 年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区域冲突加剧，大国竞争日益激烈，脱钩断链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全球电子产品需求复苏存在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国内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

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四重压力，部分消费电子厂产能正转移至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因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部分消费电子厂产能转移至东南亚国家的趋势，公司将积极谋划海外市场，加强对东南亚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研究与拓展，以实现业务增长和多元化发展。公司将做深做透 3C 电子产业，进一步向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延伸，在此基础上将 3C 领域成熟的模式、积淀的能力快速向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快消品供应链等更多场景复制推广。

5、跨行业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在 3C 电子供应链的基础上，不断摸索和尝试新的业务领域及运作模式，不断尝试将在 3C 电子供应链积累的供应链管理 experience 向其他相关智能制造行业复制，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快消品供应链等行业，同时向海外布局。由于制造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较强的行业属性，不同行业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面临对新的行业物流特性及新的业务模式理解不透、相关专业人才储备不足及尝试失败等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 3C 电子供应链的经验总结及呈现，继续推进作业流程标准化梳理，将工作流程模块化、标准化，向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快消品供应链复制；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化对智能制造相关物流需求的探索，并致力于培育与吸引在此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秉持科学研究和充分调研的原则，确保每一步决策都经过公司内部严谨的决策程序，以此确保决策的稳健与前瞻性。

6、行业技术升级风险

领先的技术是“智能仓储”发展战略的核心竞争要素。智能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如不能及时跟踪技术的升级换代，或不能及时将储备技术开发成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可能会在新一轮竞争中丧失既有优势。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保持灵活的市场需求反应体系，持续加大在基础技术和产品研发上的投入，提高新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通过升级技术平台、落实技术规范、强化技术考核及完善技术梯队等多项措施，将公司的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545.3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50.17%，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做好分类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对于账期内应收账款及时跟踪回收进度，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力度，对于催收无效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法律手段，避免出现坏账损失。

8、汇率风险

公司从事进口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 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化动态，适时采取锁汇、套保等措施，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22 日	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此外，公司还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四）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2024 年 12 月 25 日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 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大河控股有限 公司	地方国资委	公司向特定对象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完成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下属子公司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从事的货物运输业务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大河控股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在完成本次交易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为避免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将不在现有业务外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受托经营等方式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拟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则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若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	--	--	--	--	---	--

					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 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3、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01%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2.53%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m.cn)《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4.51%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瑞军	男	48	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04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	100,000	0	0	100,000	董监高股份增持
刘瑞军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刘瑞军	男	48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牛向飞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4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				0	
胡适涵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	50,000	0	0	50,000	董监高股份增持

李超杰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14日	2026年03月26日	0	124,800	0	0	124,800	董监高股份增持
李超杰	男	42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02日	2026年03月26日						
李超杰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5月29日	2026年03月26日						
李超杰	男	42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5月29日	2025年04月02日						
南霖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14日	2026年03月26日	0				0	
王国文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9日	2026年03月26日	0				0	
张子学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6日	0				0	
刘冰	女	4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5年04月02日	2026年03月26日	0	0			0	
王鹏	男	38	监事	现任	2025年04月02日	2026年03月26日	0	0			0	
郑镜	女	47	监事	现任	2025年02月21日	2026年03月26日	12,350				12,350	
张克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5月29日	2026年03月26日	0	100,000	0	0	100,000	董监高股份增持
张克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6日						
张龙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02日	2026年03月26日	0				0	
王志娟	女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02日	2026年03月26日	0				0	
金雪	女	47	副总	现任	2025	2026	0	100,0	0	0	100,0	董监

芬			经理		年 04 月 02 日	年 03 月 26 日		00			00	高股 份增 持
金雪 芬	女	47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田旭	男	50	董事 长	离任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0	100,0 00	0	0	100,0 00	董监 高股 份增 持
田旭	男	50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张松	男	50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0	50,10 0	0	0	50,10 0	董监 高股 份增 持
余帅 龙	男	33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0				0	
张家 铭	男	41	监事 会主 席	离任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4 月 02 日	0				0	
张国 华	男	44	监事	离任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	10,10 0	0	0	10,10 0	董监 高股 份增 持
周多 刚	男	46	副总 经理	离任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4 月 02 日	0	200,0 00	0	0	200,0 00	董监 高股 份增 持
合计	--	--	--	--	--	--	12,35 0	835,0 00	0	0	847,3 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提出辞职，但继续履行监事义务直至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瑞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审计师。历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厂技术员、主任助理、调度长、制造车间主任，企业策划部副部长、部长，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职工监事，河南城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工程计划部主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计划部主任、风控审计部主任，城发环境职工监事，河南投资集团审计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主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牛向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12 月出生，工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一级建造师（市政）。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博士后研究员、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主任，公司董事。

胡适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市场部产品经理、总经理助理，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原金控(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综合业务一部总经理，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李超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尧山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南霖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财政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担任秋乐种业（831087）独立董事。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荣科科技（300290）独立董事，河南大学资产评估专业校外导师；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全国优秀青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河南省十佳资产评估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资委资产评估项目审核专家，中评协、河南省评协检查专家，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后续教育培训专家，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文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研究员。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赤湾港集装箱公司业务部主任、华润集团香港万通公司驻深办主任。2001 年 6 月起任职于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任物流研究中心主任，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规划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CSCMP)中国圆桌会发起人兼首席代表，先后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区块链应用专家委员会主任、中物联绿色物流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发展战略专家、深圳市先行示范区专家、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成都市、营口

市自贸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南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曾任世界银行、亚投行专家、APEC 亚太供应链联盟(A2C2)中方业界召集人。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00152)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子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目前担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工作部主任、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部长,现任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公司监事。

郑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2002 年开始工作,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专案处大客户经理、技术研发中心总监、质量管理总监、安全管理总监,现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兼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张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监、大河纸业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在读南京大学国际 EMBA 中级物流师。历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物流主管、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大区投资总监,现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昆山城市公司总经理。

王志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部长、院长助理,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金雪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总经理、公司安全管理中心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业务发展中心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牛向飞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物流管理部主任			是
胡适涵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综合业务一部总经理			是
刘冰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党群纪检部主任			是
田旭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是
张松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张家铭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物流管理部负责人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 现任公司董事的牛向飞先生任职的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1.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胡适涵先生任职的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5.95%股份，为公司 5%以上股东； 3.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刘冰女士任职的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1.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的田旭先生任职的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5.95%股份，为公司 5%以上股东； 5.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的张松先生任职的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1.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6.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张家铭先生任职的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1.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瑞军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瑞军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刘瑞军	江苏新慧宁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刘瑞军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刘瑞军	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瑞军	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瑞军	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牛向飞	中原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牛向飞	河南中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牛向飞	大河智链物流（郑州）有限公	董事			否

	司				
胡适涵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超杰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超杰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超杰	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超杰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超杰	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超杰	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超杰	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李超杰	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超杰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超杰	XINNING HOLDINGS (S) PTE. LTD.	董事			否
南霖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南霖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南霖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国文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理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规划研究所所长			是
王国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子学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是
张子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子学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子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			是
金雪芬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金雪芬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金雪芬	昆山新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张克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张克	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张克	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张克	惠州市新宁现代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物流有限公司				
张克	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克	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克	新寧（香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龙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张龙	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张龙	昆山新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龙	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田旭	中原金控（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田旭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田旭	海南豫金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田旭	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田旭	河南省国创混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田旭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松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松	中国物流集团国际速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松	中资特种物流智慧应急监测平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松	大河现代物流（濮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松	河南中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松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松	大河纸业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张家铭	大河现代物流（濮阳）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张家铭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家铭	大河智链（漯	董事长			否

	河）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周多刚	安徽皖新供应链 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是
周多刚	合肥新宁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否
周多刚	安徽皖新盛合供 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多刚	合肥新晟宁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周多刚	合肥新珏宁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余帅龙	中富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1. 现任公司董事的牛向飞先生任职的中原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1.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现任公司董事的牛向飞先生任职的河南中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1.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 现任公司董事的牛向飞先生任职的大河智链物流（郑州）有限公司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1.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4. 现任公司监事的王鹏先生任职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1.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田旭、刘瑞军、李超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8 号），河南证监局对董事长田旭、总经理刘瑞军、董事会秘书李超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分别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董津贴 8 万元/年/人（税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人，公司实际支付薪酬共计 481.65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支付独立董事津贴共计 2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田旭	男	50	董事、董事长	离任	0	是
胡适涵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张松	男	50	董事	离任	0	是
余帅龙	男	33	董事	离任	0	是
刘瑞军	男	4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12.58	否

李超杰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96.18	否
南霖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王国文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张子学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张家铭	男	4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金雪芬	女	47	监事	离任	53.97	否
张国华	男	44	监事	离任	33.41	否
周多刚	男	46	副总经理	离任	67.83	是
张克	男	4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93.68	否
合计	--	--	--	--	481.6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田旭	5	0	5	0	0	否	3
胡适涵	5	0	5	0	0	否	3
张松	5	0	5	0	0	否	3
余帅龙	5	0	5	0	0	否	3
刘瑞军	5	2	3	0	0	否	3
李超杰	5	3	2	0	0	否	3
南霖	5	0	5	0	0	否	3
王国文	5	0	5	0	0	否	3
张子学	5	0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董事会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南霖、王国文、张松	4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3、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4、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的事前沟通。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		无
审计委员会	南霖、王国文、张松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		无

				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8、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年报和季报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报和季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审计委员会	南霖、王国文、张松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3、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		无

					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审计委员会	南霖、王国文、张松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3、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国文、南霖、田旭	1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指导 2024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审阅薪酬议案；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8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73
销售人员	230
技术人员	279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104
其他	26
合计	1,4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4
大专及中等学历	991
其他	205
合计	1,470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公平原则、激励原则、经济原则”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水平、内部平衡、工作资历、专业技能、特殊人才等因素，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由固定薪资（岗级工资和职级工资）和浮动薪资（绩效薪资、提成工资、津贴、奖金）等部分组成，以市场薪酬为依据，采取宽带薪酬结构，公司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员工薪酬与市场薪酬水平、公司效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形成了市场化、规范化的员工薪酬激励体系，从而实现培养、吸引、激励和留用优秀员工。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力争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与薪酬水平。

3、培训计划

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竞争力，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提高员工自身的知识、技能、素质，使其同公司持续发展相适应，同时使公司培训工作更加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公司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按月实施落实。培训种类包括：公司培训、部门内训、外出培训、入职培训、晋升培训、转岗培训、特殊岗位培训和员工继续教育。培训方式主要采用专业技术知识讲授，老员工与新员工传帮带，现场实践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简介、企业文化宣导、规章制度、管理提升及团队建设等方面培训。各部门负责人负责部门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管理培训等方面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总结，以推动培训工作的持续改善提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期间间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

（二）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58,358,89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113,365,525.52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56,088.0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26,345,497.6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13,365,525.5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为-1,113,365,525.52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安全性，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明确了公司重大内部信息的报告责任，并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内容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4)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5)外部审计发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缺陷；6)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违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决策程序不科学，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运行；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按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衡量：1)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geq 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2)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但$> 1.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3)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leq 1.5\%$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按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1)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geq 2\%$的，认定为重大缺陷；2)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2\%$但$> 0.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3)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leq 0.5\%$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1）按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衡量：1)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geq 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2)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但$> 1.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3)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leq 1.5\%$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按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1)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geq 2\%$的，认定为重大缺陷；2)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2\%$但$> 0.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3)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leq 0.5\%$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宁物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一年度自查问题整改未完成的情形。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力求企业利益、社会利益的协调统一，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到投资者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等方方面面，使之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充分性；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现场股东大会等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员工管理，将企业发展战略与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有机结合，最大限度保护员工的权

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在保证员工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同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和办公环境，坚持打造学习型组织，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公司将信息沟通作为凝聚发展力量的重要方法，通过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员工沟通与访谈、内部管理调研等渠道，分层级的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员工搭建多元化民主沟通平台。通过职工监事制度，保障公司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的权利。

（三） 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优秀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的立业之本，公司始终将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长远伙伴关系放在重要位置。公司本着顾客至上、诚信经营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注重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客户利益。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来满足用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增强用户粘性。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良好关系，为供应商创造了优越的环境。公司拥有一批稳定、可靠的供应商，确保供应商在质量、成本、准时交货等方面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始终牢记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公民，依法纳税，积极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为创造一个更健康和谐的社会而努力，同时，公司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主动倾听并充分考虑各方对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期望，并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积极回应各方的不同诉求，实现共同成长与进步。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新宁物流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新宁	2023 年 01 月 20 日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	履行完毕

			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宁物流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新宁物流所有。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运作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独立运作方面： 本公司将持续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关联交易方	2023 年 01 月 20 日	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正常履行中

			面： 1、在本公司作为新宁物流关联方期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大河控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在完成本次交易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将不在现有业务外新增与上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市公司构成同 业竞争的业 务，包括不通 过投资、收 购、受托经营 等方式新增从 事与上市公司 业务构成同业 竞争的业务； 如承诺人及其 控制的下属公 司拟出售与上 市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资 产、业务，则 在符合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前提下， 上市公司在同 等条件下均享 有优先购买 权。 为避免新增同 业竞争，若承 诺人及其所控 制的下属公司 获得与上市公 司构成实质性 同业竞争的业 务机会（与上 市公司的主营 业务相同或者 相似但不构成 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少数股权 财务性投资商 业机会除 外），将及时 通知上市公 司，若上市公 司在收到通知 后 30 日内作 出愿意接受该 业务机会的书 面回复，承诺 人及其所控制 的下属公司将 尽力促成该等 业务机会按照 合理、公平条 款和条件首先 提供给上市公 司。 3、承诺人保 证将严格遵守 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			
--	--	--	---	--	--	--

			件和《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进一步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大河控股作为新宁物流的控股股东期间，新宁物流将作为大河控股物流产业整合布局的重要平台。 （2）大河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新宁物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新宁物流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大河控股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新宁物流不高于大			
--	--	--	---	--	--	--

			河控股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2、关于大河控股存续控股的物流及其相关资产项目的未来安排 在大河控股作为新宁物流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目前仍维持运营的与新宁物流业务相关的项目，大河控股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大河控股作为上述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未注入新宁物流期间，经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拟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新宁物流管理，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新宁物流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在存续运营的与新宁物流业务相关的物流及其相关资产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其他股东方、监管部门以及新宁物流认可的前提下，大河控股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涉公司股权转让给新宁物流。 3、关于未来新增物流及其相关资产项目			
--	--	--	---	--	--	--

			的安排 (1) 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大河控股及大河控股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可能与新宁物流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物流及其相关资产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新宁物流，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新宁物流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大河控股及大河控股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新宁物流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宁物流。 (2) 针对新宁物流有意愿的商业机会，如因自身资金实力、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则大河控股从支持新宁物流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等的规定并经大河控股履行			
--	--	--	--	--	--	--

			完毕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先行取得该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新宁物流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新宁物流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项目工作，大河控股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并同意接受的前提下，大河控股承诺在该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大河控股对该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项目转让给新宁物流。 4、如违反以上承诺，大河控股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新宁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大河控股作为新宁物流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本承诺函系对大河控股已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进一步补充，若本承			
--	--	--	---	--	--	--

		诺函涉及事项与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冲突，则以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准。 6、本承诺函自大河控股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			
--	--	---	--	--	--

			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大河控股承诺，在担任新宁物流控股股东期间，将积极督促新宁物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其中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新宁物流的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大河控股承诺，自担任新宁物流控股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主动让渡对新宁物流的实际控制权，并且将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对新宁物流控制权的稳定，但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的除外。 三、大河控股承诺，自成为新宁物流控股股东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择机对新宁物流的董事会、监事会等人员构成及相关任免机制、与新宁物流日常经营决策相关的治理制度以及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调整，以进一步保障对新宁物流享有的			
--	--	---	--	--	--

			控制权。 四、大河控股承诺，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认购义务，若新宁物流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大河控股仍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参与本次认购，启动相关发行程序。 五、大河控股关于新宁物流的战略安排结合物流产业总体发展的思路：“锚定物流强省战略，以物流枢纽网络为底座，以资源整合、资本运作、资金管理、业务拓展为资源接口，构建重资产投资和轻资产运营双向嵌入、互为支撑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快打造省级现代物流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大河控股拟强化业务布局，大力发展轻资产运营业务，在经营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现有物流基础设施拓			
--	--	--	---	--	--	--

			展增值业务，打造“仓储+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平台。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			
--	--	--	---	--	--	--

			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6516 号）。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新宁物流自 2018 年起连续亏损，本年度受前期银行贷款逾期等负面舆情及全球 3C 电子产品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客户总体出货量下滑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滑 38.04%，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626.1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358.94 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人民币-13,666.59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宁物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1,036.14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1,120.29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0,08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0.37%；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约人民币 21,045.50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火灾事故涉及重大诉讼的终审判决书，尚未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约人民币 21,434.8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9.44 万元，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32.05 万元。这些事项及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宁物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七、4 所述，新宁物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尊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判断，

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中相关内容表述。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韵时、李孟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服务收费为人民币 38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被告：公司和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1,287.54	已终审判决，已从预计负债转出至其他应付款	与人保北京分公司协商新《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并获对方复函确认，公司分期支付赔偿款和受理费/保全费，根据生效判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终审判决深圳新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人保北京分公司支付赔偿款212,875,442元，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新宁及公司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已支付第一期赔偿款共计1亿元，第二、第三期款项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前、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	2025年0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原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供应链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3,405.87	否	二审已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4,103,492.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已执行完毕	2024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5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原告：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被告：1.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234.35	否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公司子公司不承担责任	不适用	2024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原告：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被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	1,297.91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	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不适用	2025年0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

公司/深圳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告》(公告编号: 2024-041)、《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原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699.7	否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 5166770.6 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原告: 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672.29	否	二审已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支付 933,573.87 元及相应利息	已执行完毕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申请人: 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深圳市进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9.62	否	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不适用	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
原告: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80.23	否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被告 18,000 元及租金逾期付款损失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关

							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原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29.77	否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原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被告：联达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371.12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子公司胜诉	执行中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原告：深圳市宇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1、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2、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重庆亿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3	否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原告：陈刘梅 被告：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23.39	否	已裁决	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原告：深圳市亿程物联	29.05	否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	一审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判				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原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	1,001.34	已终审判决，已从预计负债转出至其他应付款且已支付	再审已裁决	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公司承担损害赔偿6,984,444元及受理费；再审裁决驳回子公司再审申请	二审判决后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2024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原告：贵州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58	否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2024年05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原告：刘安辉 被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1.49	否	二审已结案	二审调解结案，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人民币60,000元	已支付完毕	2024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原告：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2、陕西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37.65	否	再审审理中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原告：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新庆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3.39	否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公司胜诉，维持原判	已执行完毕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097.63	否	以前年度未结案件及未披露的小金额诉汇总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信用良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577.78	4.96%	5,000	否	货币	-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交叉任职单位之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	采购固定资产、仓储物流服务、运输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20.85	0.69%	500	否	货币	-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确

			等										认公司 2023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4- 024)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交叉任职单位之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	采购仓储物流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3.81	0.11%	5,000	否	货币	-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4- 024)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	持股5%上股东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	采购固定资产、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4.27	0.08%	100	否	货币	-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确

关联方													认公司 2023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 告编 号: 2024- 024)
大河 控股有 限公司 及其相 关关联 方	控股 股东	向关 联人 销售	销售 产 品、 商 品、 仓 储 物 流 服 务 等	根据 市 场 价 格 协 商 确 定	-	8.68	0.02%	500	否	货币	-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 资讯 网 (www .cnin fo.co m.cn) 《关 于确 认公 司 2023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 告编 号: 2024- 024)
宿迁 京东 振越 企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及其 相关	持股 5%上 股 东 及 其 关 联 方	向关 联人 销售	销售 产 品、 仓 储 物 流 服 务 等	根据 市 场 价 格 协 商 确 定	-	995.6 1	2.07%	1,200	否	货币	-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 资讯 网 (www .cnin fo.co m.cn) 《关 于确

关联方													认公司 2023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 告编 号： 2024- 024）
合肥 新宁 供应链 管理有 限公司	高管 交叉 任职 单位 之关 联方	向关 联人 销售	销售 产 品、 仓储 物流 服务 等	根据 市场 价格 协商 确定	-	13.96	0.03%	500	否	货币	-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 资讯 网 （www .cnin fo.co m.cn） 《关于 确认公 司 2023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 告编 号： 2024- 024）
合计				--	--	2,874 .96	--	12,80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向关联人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为 10,600 万元，2024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856.71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为 2200 万元，2024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018.25 万元，按类别均未超过预计总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				不适用									

大的原因（如适用）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关联方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用以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10,522.75	0	11,186.29	6.50%	663.54	0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关联方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用以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2,000	2,142.67	8.00%	142.67	0
大河控股	公司控股	关联方通	10,522.75	0	11,186.29	6.50%	663.54	0

有限公司	股东	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用以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用以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2,000	2,142.67	8.00%	142.67	0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29 日，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宁物流”）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签署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671,779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前，大河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

完成后，大河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大河控股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大河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的制度规则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文件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 3 月 22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规则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规则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83,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286,152.38 元，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租赁仓库面积 25.33 万平方米。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无						

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671,779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0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的制度规则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文件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 3 月 22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规则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规则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83,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286,152.38 元，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3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借入人民币 1.05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借款年化利率 6.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计 2.1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不变，借款年化利率 6.5%不变，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 12 月，公司向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3、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665,904.1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新宁物流”变更为“*ST 新宁”，股票代码仍为 300013。

4、2024 年 5 月 8 日，持有公司 22,336,3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的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振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 月 30 日，京东振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 2,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变动为 22,334,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京东振越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相关公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京东振越共减持 285.4550 万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为 0.63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为 71 万-14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 年 12 月 5 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8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本报告期内，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1,671,779			626,250	112,298,029	112,298,029	20.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1,671,779			626,250	112,298,029	112,298,029	20.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1,671,779				111,671,779	111,671,779	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6,250	626,250	626,250	0.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687,115	100.00%				-626,250	-626,250	446,060,865	79.89%
1、人民币普通股	446,687,115	100.00%				-626,250	-626,250	446,060,865	7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46,687,115	100.00%	111,671,779			0	111,671,779	558,358,89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111,671,779 股发行上市，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股本由 446,687,115 股变更为 558,358,894 股。

2. 报告期内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部分自动按 75%锁定，高管锁定股增加 626,25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特定对象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1,671,779 股，202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受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0	111,671,779		111,671,779	特定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2026 年 6 月 25 日
田旭	0	7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5%。
胡适涵	0	37,500		37,5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张松	0	37,575		37,57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刘瑞军	0	7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李超杰	0	93,600		93,6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金雪芬	0	7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张国华	0	7,575		7,57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周多刚	0	15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张克	0	7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合计	0	112,298,029	0	112,298,0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75 元/股	111,671,779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1,671,779		巨潮资讯网（www.cn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股)							nfo.com.cn)《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了 A 股股票 111,671,77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83,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286,152.38 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446,687,115 股变更为 558,358,894 股。发行前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行完成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8%	117,721,779	11167179.00	111,671,779	6,050,000	不适用	0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	33,202,650	0	0	33,202,65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09%	6,081,930	6081930.00	0	6,081,930	不适用	0
毛聪芬	境内自然人	0.95%	5,296,000	5296000.00	0	5,296,000	不适用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0.94%	5,270,700	5270700.00	0	5,270,700	不适用	0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0.84%	4,685,450	4685450.00	0	4,685,450	不适用	0
夏亮红	境内自然人	0.63%	3,530,200	3530200.00	0	3,530,200	不适用	0
蒋家远	境内自然人	0.59%	3,283,465	3283465.00	0	3,283,465	不适用	0
沈翠婷	境内自然人	0.56%	3,131,300	686000.00	0	3,131,300	不适用	0
陈张勋	境内自然人	0.55%	3,058,563	3058563.00	0	3,058,56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33,202,65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2,650	
魏巍	6,081,930					人民币普通股	6,081,930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000	
毛聪芬	5,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6,000	
李东璘	5,2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700	
魏娟意	4,685,450					人民币普通股	4,685,450	
夏亮红	3,5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0,200	
蒋家远	3,283,465					人民币普通股	3,283,465	

沈翠婷	3,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1,300
陈张勋	3,058,563	人民币普通股	3,058,56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王根	2021 年 08 月 03 日	91410000MA9K2BK69B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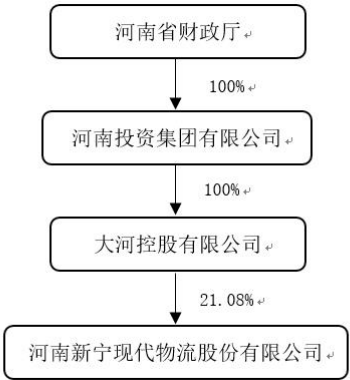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财政厅	赵庆业	2014 年 05 月 08 日	11410000005184603J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4〕7 号）而设立，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为负责河南省全省财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河控股所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算。大河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50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韵时、李孟孟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宁物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宁物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新宁物流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074.85 万元。新宁物流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仓储业务及相关配套物流服务业务、卫星导航定位设备销售及其他业务；其中仓储业务及相关配套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9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超过 98%。新宁物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4。由于营业收入是新宁物流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 选取销售合同样本，查看与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评估相关权利义务转移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④ 查看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公开资料，包括其工商信息、官网简介、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检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
- ⑤ 采用抽样方式执行细节测试，针对本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对账记录、发票、收款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 ⑥ 采用抽样方式执行函证程序，对本年度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⑦ 采用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复核，检查对账记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是否正确；
- ⑧ 检查收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新宁物流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宁物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宁物流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宁物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新宁物流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宁物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宁物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宁物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宁物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新宁物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50,598.53	43,894,397.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5,175.69	
应收账款	125,453,522.36	138,219,836.94
应收款项融资	49,451.72	
预付款项	5,237,845.19	4,006,30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81,221.61	12,264,09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2,204.09	2,314,197.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6.91
其他流动资产	8,541,046.62	9,658,592.67
流动资产合计	250,061,065.81	210,361,36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951,383.79	80,255,78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53.96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632,507.84	127,325,71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666,793.83	95,540,724.74
无形资产	23,817,891.36	24,967,015.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27,051.73	141,010.7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5,865.15	10,517,92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0,656.76	10,457,79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382,204.42	349,405,985.66
资产总计	567,443,270.23	559,767,34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455,00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348,085.06	101,197,528.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31,154.57	3,981,83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178,071.25	24,562,256.09
应交税费	5,387,900.51	2,505,839.20
其他应付款	119,893,470.41	227,985,89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83,825.53	40,489,951.61
其他流动负债	1,229,265.98	24,597.59
流动负债合计	285,451,773.31	611,202,906.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134,133.02	59,935,346.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45,686.98	1,645,686.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568.07	999,82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55,388.07	62,580,859.39
负债合计	346,807,161.38	673,783,76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8,358,894.00	446,687,1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6,170,145.96	757,555,772.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12,088.44	-5,744,920.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25,538.18	18,425,538.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6,345,497.64	-1,353,589,4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96,992.06	-136,665,904.19
少数股东权益	19,739,116.79	22,649,48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36,108.85	-114,016,41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443,270.23	559,767,348.69

法定代表人：刘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国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36,594.34	6,988,83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22,251.91	14,975,379.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4,790.64	567,853.86
其他应收款	260,128,683.00	136,634,822.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553,734.15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9,397.30	425,342.30
流动资产合计	331,331,717.19	159,592,23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7,290,111.95	395,809,51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313.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37,146.40	8,694,563.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74,509.18	4,515,122.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9,542.85	4,884,70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1,461.87	1,682,71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250,085.46	415,586,622.23
资产总计	677,581,802.65	575,178,85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455,00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82,931.48	30,316,472.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76,004.78	2,894,877.89
应交税费	945,645.33	470,632.62
其他应付款	125,364,064.81	132,871,61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768,646.40	377,008,59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158,768,646.40	377,008,59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8,358,894.00	446,687,1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5,418,141.81	756,803,76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92.22	-81,205.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25,538.18	18,425,538.18

未分配利润	-1,113,365,525.52	-1,023,664,95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813,156.25	198,170,25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581,802.65	575,178,852.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0,748,502.43	412,860,394.77
其中：营业收入	480,748,502.43	412,860,39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3,615,625.62	521,481,097.77
其中：营业成本	398,404,919.85	366,166,186.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4,068.99	922,730.22
销售费用	26,183,819.92	22,291,219.34
管理费用	105,181,043.61	104,656,379.76
研发费用	7,302,540.39	7,111,502.17
财务费用	34,269,232.86	20,333,079.61
其中：利息费用	35,172,914.71	21,158,003.01
利息收入	485,830.56	213,206.61
加：其他收益	8,342,200.11	17,142,34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3,740.33	11,162,41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89,028.35	11,881,85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9,015.55	-6,060,54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13.90	-9,713,942.89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9,648.91	598,43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55,863.29	-95,492,003.21
加：营业外收入	9,014,783.95	671,215.41
减：营业外支出	7,694,466.45	66,883,117.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35,545.79	-161,703,905.49
减：所得税费用	5,430,912.21	-2,189,53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66,458.00	-159,514,371.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66,458.00	-159,514,371.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56,088.06	-156,261,026.92
2.少数股东损益	-2,910,369.94	-3,253,344.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31.93	-15,175.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31.93	-15,175.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142.85	-38,658.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142.85	-38,658.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10.92	23,483.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10.92	23,483.4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633,626.07	-159,529,54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23,256.13	-156,276,20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0,369.94	-3,253,344.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29	-0.34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29	-0.34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国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67,630.64	15,717,322.63
减：营业成本	24,753,704.13	12,281,674.89
税金及附加	541,878.49	51,887.65
销售费用	2,281,973.71	1,916,552.97
管理费用	36,822,912.70	34,049,289.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50,767.94	14,620,651.68
其中：利息费用	16,989,067.46	14,684,861.82
利息收入	19,750.41	43,419.62
加：其他收益	3,012,782.93	4,13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95,648.20	21,966,12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89,028.35	11,881,85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6,635.55	-151,71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98.85	9,077.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53,009.60	-25,375,107.07
加：营业外收入	40,194.00	4,506.00
减：营业外支出	36,499.34	5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49,314.94	-25,870,601.07
减：所得税费用	-548,746.56	-37,92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00,568.38	-25,832,672.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00,568.38	-25,832,672.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13.21	-30,612.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13.21	-30,612.8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313.21	-30,612.8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643,255.17	-25,863,285.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439,857.71	478,027,302.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86.77	106,11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9,103.83	51,391,7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79,848.31	529,525,19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576,000.58	183,958,098.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87,099.29	185,464,67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8,821.66	9,662,16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80,432.10	67,641,3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42,353.63	446,726,3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2,505.32	82,798,89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864.00	1,483,32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77,94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8,811.43	1,497,57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0,403.63	18,905,44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403.63	19,905,44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407.80	-18,407,86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769,171.25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769,171.25	210,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225,270,28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2,500.01	25,601,94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19,511.62	66,815,44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12,011.63	317,687,67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57,159.62	-107,537,6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43.79	1,021,43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9,105.89	-42,125,21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20,531.81	74,445,74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89,637.70	32,320,531.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99,581.21	6,398,37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92,081.59	98,929,1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91,662.80	105,327,51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65,668.70	5,909,31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26,987.67	19,846,65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722.45	115,93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86,810.97	163,695,87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03,189.79	189,567,7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11,526.99	-84,240,26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1,699.62	14,2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97,140.92	28,356,36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7.00	55,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9,697.54	28,426,01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802.31	1,815,45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4,802.31	2,815,45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4,895.23	25,610,55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769,171.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769,171.25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168,430,61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9,166.68	22,466,50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96,166.68	190,897,1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73,004.57	19,102,88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04.57	51,53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31,977.38	-39,475,29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4.60	39,528,43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85,111.98	53,134.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46,687,115.00				757,555,772.58		-5,744,920.37		18,425,538.18		-1,353,589.40		-136,665,904.	22,649,486.73	-114,016,417.

											9.58		19		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446,687,115.00				757,555,772.58		-5,744,920.37		18,425,538.18		-1,353,589,409.58		-136,665,904.19	22,649,486.73	-114,016,417.46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671,779.00				298,614,373.38		32,831.93				-72,756,088.06		337,562,896.25	-2,910,369.94	334,652,52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31.93				-72,756,088.06		-72,723,256.13	-2,910,369.94	-75,633,62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671,779.00				298,614,373.38								410,286,152.38		410,286,152.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1,671,779.00				298,614,373.38								410,286,152.38		410,286,152.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558, 358, 894. 00				1,05 6,17 0,14 5.96		- 5,71 2,08 8.44		18,4 25,5 38.1 8		- 1,42 6,34 5,49 7.64		200, 896, 992. 06	19,7 39,1 16.7 9	220, 636, 108. 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46, 687, 115. 00				757, 555, 772. 58		- 5, 72 9, 74 5. 35		18, 4 25, 5 38. 1 8		- 1, 19 7, 32 8, 38		19, 6 10, 2 97. 7 5	25, 0 33, 3 89. 2 0	44, 6 43, 6 86. 9 5

											2.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446,687,115.00				757,555,772.58		-5,729,745.35		18,425,538.18		-1,197,328,382.66		19,610,297.75	25,033,389.20	44,643,686.95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75.02				-156,261,026.92		-156,276,201.94	-2,383,902.47	-158,660,10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75.02				-156,261,026.92		-156,276,201.94	-3,253,344.81	-159,529,546.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719,442.34	719,442.34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46,687,115.00				757,555,772.58		-5,744,920.37		18,425,538.18		-1,353,589,409.58		-136,665,904.19	22,649,486.73	-114,016,417.4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446,6				756,8		-		18,42	-		198,1

上年 期末 余额	87,11 5.00				03,76 8.43		81,20 5.43		5,538 .18	1,023 ,664, 957.1 4		70,25 9.0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46,6 87,11 5.00				756,8 03,76 8.43		- 81,20 5.43		18,42 5,538 .18	- 1,023 ,664, 957.1 4		198,1 70,25 9.0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11,6 71,77 9.00				298,6 14,37 3.38		57,31 3.21			- 89,70 0,568 .38		320,6 42,89 7.21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57,31 3.21			- 89,70 0,568 .38		- 89,64 3,255 .17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11,6 71,77 9.00				298,6 14,37 3.38							410,2 86,15 2.38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11,6 71,77 9.00				298,6 14,37 3.38							410,2 86,15 2.38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358,894.00				1,055,418,141.81		-23,892.22		18,425,538.18	-1,113,365,525.52		518,813,156.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6,687,115.00				756,803,768.43		-50,592.56		18,425,538.18	-997,832,284.43		224,033,54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46,6 87,11 5.00				756,8 03,76 8.43		- 50,59 2.56		18,42 5,538 .18	- 997,8 32,28 4.43		224,0 33,54 4.6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 30,61 2.87			- 25,83 2,672 .71		- 25,86 3,285 .5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30,61 2.87			- 25,83 2,672 .71		- 25,86 3,285 .5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687,115.00				756,803,768.43		-81,205.43		18,425,538.18	-1,023,664,957.14		198,170,259.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组织形式、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358,894.00 元，是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728 室，总部办公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代理报关、报检、运输服务，商品贸易，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车辆卫星定位配套硬件销售，软件开发等。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母公司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河南省财政厅。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集团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5、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的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297 号）的批准，由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杨奕明（新加坡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昆山宁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28384839J。2009 年 10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现代服务业类。

根据公司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昆山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以“昆商资(2014)字 8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原股东杨奕明（系境外自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占公司股份的 6.3625%（计 572.625 万股）转让给魏学宁、将其占公司股份的 5%（计 450 万股）转让给杨明。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杨奕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70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曾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7,791,410 股，其中，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曾卓、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姚群、罗娟持有的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5 元，发行股份数为 88,343,558 股；向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9,447,85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5 元，由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确认，该等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0,000,000 股变更为 297,791,410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97,791,4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46,687,115 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全称由“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新宁物流”和证券代码不变；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变更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728 室”，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特定对象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671,7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8,769,171.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83,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286,152.3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1,671,7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8,614,373.3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8,358,894.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58,358,894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358,894.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河南新宁智运物流有限公司、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宁国通

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慧宁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昆山新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昆山新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宁（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新蓉宁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南昌新锐宁物流有限公司、南昌新辉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年度相较于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变更范围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收入确认、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预计负债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2、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宁（香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金额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单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项无形资产-软件账面价值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周期超过 1 年且预算金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3%且金额大于 1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 本集团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⑤ 本集团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

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应收账款——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及服务、软件销售服务类业务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卫星定位导航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类业务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集团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标准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照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30 年	5%-10%	3.17%-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8%-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5%-10%	9%-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8 年	5%-10%	11.25%-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10%	18%-31.6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集团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集团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6 年-50 年	-
软件	5 年-10 年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其他技术费用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开发项目已经本集团技术团队充分论证，完成开发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开发项目后续的开发活动及大规模生产；
- 5) 开发项目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及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②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根据上述原则，本集团根据不同的服务类型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 本集团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收入的确认标准、依据和方法

供货商根据采购商的指令将所需货物储存于本集团的保税仓库内，在确认的结算期内，本集团受供货商的委托按采购商的要求将代保管货物移交给采购商，并依据与采购商确认出库单、与供货商对账确认收费清单，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即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1) 采购商通知供货商将所需货物储存于本集团的保税仓库内，在供货商与本集团约定的结算期内，收费系统依据结存货物仓储数量、单价形成仓储费收入，依据发生的报关、报检单据的数量及单价形成报关、报检费收入；

2) 采购商发出指令至本集团仓库信息系统中，系统派生在库的供货商的出库信息，交由本集团仓储部门据此理货，收费系统根据实际发生的理货数量和单价生成增值服务费收入；

3) 本集团根据采购商的要求，由本集团将货物送至采购商指定的地点，采购商经办人员在一式三联的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本集团客服人员依据确认出库的单据通过收费系统计算金额，生成收费清单，与采购商完成对账、开票工作，确认货运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与计量的具体计算公式

〈1〉 仓储收入=合同约定的仓储服务价格×库存数×库存天数；

〈2〉 仓储服务收入=合同约定的增值服务价格×月增值服务数量；

〈3〉 代理报关收入=合同约定的报关服务价格×月报关数量；

〈4〉 代理报检收入=合同约定的报检服务价格×月报检数量；

〈5〉 代理送货收入=合同约定的配送服务价格×月配送数量。

② 本集团卫星定位导航业务类型之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车辆卫星定位配套硬件，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当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当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销售自有软件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提供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系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当商品及软件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 本集团卫星定位导航业务类型之提供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的确认标准、依据和方法

1) 提供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

2) 提供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当软件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④ 销售业务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劳务的，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贸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应地在已将销售的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6、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15 年	-	6.67%-50.00%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五、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

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 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 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4、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②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集团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本集团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 本集团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 本集团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25、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企业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未决诉讼产生的赔偿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河南新宁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0%
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苏州新宁国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江苏新慧宁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20.00%
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20.00%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	20.00%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5.00%
昆山新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5.00%
昆山新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20.00%
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17.00%
新寧（香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6.50%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成都青白江新蓉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5.00%
武汉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南昌新锐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南昌新辉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新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	20.00%
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	20.00%
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贵州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①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20%的主体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②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3320007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本期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同时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选择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④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本期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同时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选择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⑤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4420035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4 年至 2026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735.13	131,823.67
银行存款	93,928,503.68	42,458,932.81
其他货币资金	1,303,359.72	1,303,641.18
合计	95,250,598.53	43,894,397.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97,862.89	1,181,779.43

其他说明：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5,175.69	
合计	1,105,175.6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5,175.69
合计		1,105,175.69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556,334.75	131,182,650.15
1 至 2 年	3,144,019.53	24,359,204.96
2 至 3 年	17,722,372.09	1,852,341.73
3 年以上	17,605,640.68	24,030,812.88
3 至 4 年	928,355.00	5,764,844.95
4 至 5 年	5,555,054.48	5,697,495.77
5 年以上	11,122,231.20	12,568,472.16
合计	163,028,367.05	181,425,009.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86,838.94	17.35%	26,112,414.82	92.31%	2,174,424.12	31,879,673.35	17.57%	24,895,627.38	78.09%	6,984,045.9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41,528.11	82.65%	11,462,429.87	8.51%	123,279,098.24	149,545,336.37	82.43%	18,309,545.40	12.24%	131,235,790.97
其中：										
组合 1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129,633,948.77	79.52%	7,021,849.13	5.42%	122,612,099.64	142,043,779.97	78.30%	11,959,546.65	8.42%	130,084,233.32
组合 2 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及 服务、软件销售服务类业务	5,107,579.34	3.13%	4,440,580.74	86.94%	666,998.60	7,501,556.40	4.13%	6,349,998.75	84.65%	1,151,557.65
合计	163,028,367.05	100.00%	37,574,844.69	23.05%	125,453,522.36	181,425,009.72	100.00%	43,205,172.78	23.81%	138,219,836.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6,112,414.8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21,721,243.12	14,998,304.11	16,600,952.46	14,426,528.34	86.90%	预计可回收金额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22,139.19	4,961,032.23	5,222,139.19	5,222,139.1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3,116,795.54	3,116,795.54	5,486,337.20	5,486,337.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及服务、软件销售服务	1,819,495.50	1,819,495.50	977,410.09	977,410.0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1,879,673.35	24,895,627.38	28,286,838.94	26,112,41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021,849.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228,509.24	1,232,285.11	1.00%
1 至 2 年	662,468.92	198,740.67	30.00%
2 至 3 年	380,368.13	228,220.87	60.00%
3 至 4 年	19,973.00	19,973.00	100.00%
4 至 5 年	3,819,735.92	3,819,735.92	100.00%
5 年以上	1,522,893.56	1,522,893.56	100.00%
合计	129,633,948.77	7,021,849.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40,580.7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6,863.12	215,058.94	30.00%
1 至 2 年	244,647.90	146,788.74	60.00%
2 至 3 年	98,299.00	78,639.20	80.00%
3 至 4 年	56,345.00	53,527.75	95.00%
4 至 5 年	897,164.30	852,306.09	95.00%
5 年以上	3,094,260.02	3,094,260.02	100.00%
合计	5,107,579.34	4,440,580.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及服务、软件销售服务类业务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95,627.38	8,060,266.25	5,120,290.66	1,619,891.87	-103,296.28	26,112,41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09,545.40		1,860,506.47	4,983,529.47	-3,079.59	11,462,429.87
合计	43,205,172.78	8,060,266.25	6,980,797.13	6,603,421.34	-106,375.87	37,574,844.69

注：其他变动系本年度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导致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375.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名称	收回或转回 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5,120,290.66	收到法院判决书	银行存款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5,120,290.66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03,421.34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171,010.11		38,171,010.11	23.41%	381,710.12
第二名	16,609,995.82		16,609,995.82	10.19%	14,431,954.36
第三名	13,917,732.15		13,917,732.15	8.54%	379,947.50
第四名	5,222,139.19		5,222,139.19	3.20%	5,222,139.19
第五名	4,791,663.09		4,791,663.09	2.94%	4,791,663.09
合计	78,712,540.36		78,712,540.36	48.28%	25,207,414.26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49,451.72	
合计	49,451.7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1,914.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11,914.50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781,221.61	12,264,092.63
合计	10,781,221.61	12,264,092.6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240,577.31	17,606,413.82
单位往来款	10,285,710.93	10,483,520.28
代垫款项	2,920,385.37	2,432,946.06
即征即退税款	6,026.33	10,672.51
备用金	1,000.00	111,000.00
其他	185,792.68	218,534.54
合计	29,639,492.62	30,863,087.2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56,021.66	4,462,229.35
1 至 2 年	1,797,564.27	4,310,572.67
2 至 3 年	1,789,272.09	13,339,369.59
3 年以上	18,496,634.60	8,750,915.60
3 至 4 年	10,039,591.37	712,763.71
4 至 5 年	685,263.71	791,166.67
5 年以上	7,771,779.52	7,246,985.22
合计	29,639,492.62	30,863,087.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93,676.24	40.47%	11,993,676.24	100.00%	0.00	10,330,538.84	33.47%	10,330,538.8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5,816.38	59.53%	6,864,594.77	38.90%	10,781,221.61	20,532,548.37	66.53%	8,268,455.74	40.27%	12,264,092.63
其中：										
组合1 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17,407,577.73	58.73%	6,801,258.32	39.07%	10,606,319.41	20,186,333.91	65.41%	8,136,284.95	40.31%	12,050,048.96
组合2 卫星定位导航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238,238.65	0.80%	63,336.45	26.59%	174,902.20	346,214.46	1.12%	132,170.79	38.18%	214,043.67
合计	29,639,492.62	100.00%	18,858,271.01	63.63%	10,781,221.61	30,863,087.21	100.00%	18,598,994.58	60.26%	12,264,092.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993,676.2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840,924.70	3,840,924.70	3,840,924.70	3,840,924.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联达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1,663,304.15	1,663,304.1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400,749.68	400,749.68	400,582.93	400,582.9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330,538.84	10,330,538.84	11,993,676.24	11,993,67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801,258.3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14,064.46	667,265.81	9.00%
1 至 2 年	1,706,064.67	443,576.82	26.00%
2 至 3 年	1,789,170.49	626,209.68	35.00%

3 至 4 年	3,665,906.83	2,309,521.30	63.00%
4 至 5 年	221,961.63	144,275.06	65.00%
5 年以上	2,610,409.65	2,610,409.65	100.00%
合计	17,407,577.73	6,801,258.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物流板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3,336.4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957.20	14,195.72	10.00%
1 至 2 年	91,281.45	45,640.73	50.00%
2 至 3 年			60.00%
3 至 4 年	5,000.00	3,500.00	70.00%
合计	238,238.65	63,336.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卫星定位导航板块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68,455.74		10,330,538.84	18,598,994.5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231,991.43		1,231,991.43	
本期计提			431,145.97	431,145.97
本期转回	101,599.54			101,599.54
其他变动	-70,270.00			-70,27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64,594.77		11,993,676.24	18,858,271.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30,538.84	1,663,137.40				11,993,67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68,455.74		1,333,590.97		-70,270.00	6,864,594.77
合计	18,598,994.58	1,663,137.40	1,333,590.97		-70,270.00	18,858,271.01

注：其他变动系本年度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导致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270.00 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6,088,864.46	3 至 4 年	20.54%	6,088,864.46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3,840,924.70	5 年以上	12.96%	3,840,924.70
第三名	押金	2,382,641.10	1 至 4 年	8.04%	1,084,294.75
第四名	押金	1,890,000.00	3 至 4 年	6.38%	1,190,700.00
第五名	代垫款项	1,663,304.15	4 至 5 年	5.61%	1,663,304.15
合计		15,865,734.41		53.53%	13,868,088.0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74,331.75	93.07%	3,703,750.94	92.45%
1 至 2 年	84,549.07	1.61%	103,481.15	2.58%
2 至 3 年	85,055.37	1.62%	193,028.00	4.82%
3 年以上	193,909.00	3.70%	6,048.80	0.15%
合计	5,237,845.19		4,006,308.8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60,355.63	12.6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14,025.71	7.9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75,000.00	7.1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25,350.00	6.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75,229.35	5.2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49,960.69	39.13%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04,932.20	3,214,200.75	1,890,731.45	5,357,895.19	3,183,121.16	2,174,774.03
合同履约成本	991,533.90	99,153.39	892,380.51	122,455.08		122,455.08
发出商品	250,809.17	25,080.92	225,728.25	16,968.22		16,968.22
低值易耗品	633,363.88		633,363.88			
合计	6,980,639.15	3,338,435.06	3,642,204.09	5,497,318.49	3,183,121.16	2,314,197.3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83,121.16	31,079.59				3,214,200.75
合同履约成本		99,153.39				99,153.39
发出商品		25,080.92				25,080.92
合计	3,183,121.16	155,313.90				3,338,435.0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936.91
合计		3,936.91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6,661,541.68	7,512,196.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79,504.94	2,146,396.48
合计	8,541,046.62	9,658,592.67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海宁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313.21		57,313.21			87,892.22		
合肥络讯数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96.24	200,000.00		128,103.76		128,103.76		
苏州明逸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844.51		140,844.51			359,155.49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宁海知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70,053.96	200,000.00	198,157.72	128,103.76		5,675,151.47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江苏普飞科特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不以出售为目 的	不适用
苏州明逸智库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9,155.49		不以出售为目 的	不适用
合肥络讯数字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28,103.76		不以出售为目 的	不适用
上海宁泽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 司			87,892.22		不以出售为目 的	不适用
宁海知豆商务 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不以出售为目 的	不适用
合计			5,675,151.47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3,936.91		3,936.91	
减：一年 内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				-3,936.91		-3,936.91	
合计				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6.91	100.00%			3,936.91
其中：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3,936.91	100.00%			3,936.91
合计						3,936.91	100.00%			3,936.91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93,434.44			2,693,434.44								
香港新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8,342,371.18										8,342,371.18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389,914.35				-87,787.80						302,126.55	
江苏宁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注)	77,172,441.09				12,276,816.15			-12,800,000.00			76,649,257.24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小计	80,255,789.88	8,342,371.18		2,693,434.44	12,189,028.35			-12,800,000.00			76,951,383.79	8,342,371.18
合计	80,255,789.88	8,342,371.18		2,693,434.44	12,189,028.35			-12,800,000.00			76,951,383.79	8,342,371.1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注：于 2024 年 7 月，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632,507.84	127,325,719.49
合计	105,632,507.84	127,325,719.4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877,289.75	1,083,557.76	128,009,759.67	25,838,903.12	37,805,994.81	287,615,50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910,746.18	1,014,862.25	1,460,553.79	3,386,162.22
（1）购置			910,746.18	1,014,862.25	1,460,553.79	3,386,162.22
（2）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51,398.02	3,533,847.91	1,737,933.67	9,523,179.60
(1) 处置或报废			4,043,271.63	2,722,968.09	1,623,863.09	8,390,102.81
(2)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208,126.39	810,879.82	114,070.58	1,133,076.79
(3) 重分类		-114,788.89	114,788.89			
4. 期末余额	94,877,289.75	968,768.87	124,783,896.72	23,319,917.46	37,528,614.93	281,478,487.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695,650.66	997,741.44	64,724,213.22	21,014,452.23	30,857,728.07	160,289,78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0,204.24		15,232,001.37	1,610,826.62	1,204,656.84	23,097,689.07
(1) 计提	5,050,204.24		15,232,001.37	1,610,826.62	1,204,656.84	23,097,689.0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4,863.88	2,750,494.99	1,576,135.93	7,541,494.80
(1) 处置或报废			3,038,877.43	2,036,346.74	1,473,598.30	6,548,822.47
(2)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175,986.45	714,148.25	102,537.63	992,672.33
(3) 重分类		-109,049.46	109,049.46			
4. 期末余额	47,745,854.90	888,691.98	76,850,400.17	19,874,783.86	30,486,248.98	175,845,979.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131,434.85	80,076.89	47,933,496.55	3,445,133.60	7,042,365.95	105,632,507.8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181,639.09	85,816.32	63,285,546.45	4,824,450.89	6,948,266.74	127,325,719.49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525,035.24	194,525,03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036,104.59	75,036,104.59
其中：新增租赁	75,036,104.59	75,036,104.59
3. 本期减少金额	95,938,901.28	95,938,901.28
其中：租赁结束	94,124,913.99	94,124,913.99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1,813,987.29	1,813,987.29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3,622,238.55	173,622,238.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8,984,310.50	98,984,31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810,519.02	50,810,519.02
(1) 计提	50,810,519.02	50,810,51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70,839,384.80	70,839,384.80
(1) 处置		
其中：租赁结束	69,025,397.51	69,025,397.51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1,813,987.29	1,813,987.29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8,955,444.72	78,955,444.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666,793.83	94,666,79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95,540,724.74	95,540,724.74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67,543.70			67,862,681.41	82,030,22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2,187.28	4,942,187.28
(1) 购置				1,301,068.63	1,301,068.63
(2) 内部研发				3,641,118.65	3,641,118.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167,543.70			72,804,868.69	86,972,412.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21,607.83			39,813,651.71	44,735,25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437.81			5,754,873.74	6,091,311.55
(1) 计提	336,437.81			5,754,873.74	6,091,31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58,045.64			45,568,525.45	50,826,571.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327,949.94	12,327,94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27,949.94	12,327,949.9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09,498.06			14,908,393.30	23,817,891.36
2. 期初账面价值	9,245,935.87			15,721,079.76	24,967,015.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6.71%。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卫星定位导航系统软件	1,268,600.99	1,470,000.00		2025 年至 2034 年	收入增长平均率 0.00% 分成率 1.67%-4.31% 折现率 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68,600.99	1,47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16、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光伏电源控制系统	75,979.18	14,857.25			90,836.43			
智能充换电云平台	65,031.59	405,689.86						470,721.45
新宁物流无纸化管理条码通系统的研发		420,579.76			420,579.76			

新宁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WCS 系统的研发		456,330.28					456,330.28
新宁自带亮灯拣选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		197,086.50			197,086.50		
新宁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的研发		1,053,823.33			1,053,823.33		
新宁仓储配送运输管理系统的研发		<u>1,878,792.63</u>			<u>1,878,792.63</u>		
合计	<u>141,010.77</u>	<u>4,427,159.61</u>			<u>3,641,118.65</u>		<u>927,051.73</u>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86,938.61	832,011.98	5,195,761.33		4,023,189.26
其他	2,130,990.79	839,732.92	1,038,047.82		1,932,675.89
合计	10,517,929.40	1,671,744.90	6,233,809.15		5,955,865.15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17,210.29	4,826,399.55	20,917,210.29	4,826,399.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9,922.22	118,626.57
可抵扣亏损			1,343,163.13	201,474.47
信用减值准备	33,767,642.59	3,808,054.16	38,680,350.49	4,183,80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87,259.25	328,088.89	5,600,000.00	330,000.00
租赁负债	96,448,382.02	13,489,936.00	100,216,205.09	15,956,486.96
合计	156,720,494.15	22,452,478.60	167,936,851.22	25,616,792.5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4,337,833.96	13,291,821.84	95,126,657.78	15,247,604.2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617,994.08	575,568.07	8,339,702.85	911,218.71
合计	99,955,828.04	13,867,389.91	103,466,360.63	16,158,822.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1,821.84	9,160,656.76	15,158,996.78	10,457,79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1,821.84	575,568.07	15,158,996.78	999,826.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92,005,449.89	1,422,854,101.73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883,524.93	50,043,114.36
合计	529,888,974.82	1,472,897,216.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72,386,275.12	
2025 年	28,042,002.01	27,587,370.74	
2026 年	208,064,006.73	1,138,810,342.41	
2027 年	33,474,679.32	21,823,842.08	
2028 年	104,609,526.69	158,635,654.88	
2029 年	117,815,235.14	296,467.54	
2030 年		999,518.20	
2031 年			
2032 年		2,314,630.76	
2033 年			
合计	<u>492,005,449.89</u>	1,422,854,101.73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改造拆除的设备模块	18,365,721.39	18,365,721.39		18,365,721.39	18,365,721.39	
合计	18,365,721.39	18,365,721.39		18,365,721.39	18,365,721.39	

其他说明：

注：设备模块系在建工程-昆山保税区物流园 4#仓库以前年度改造过程中拆除的设备及组件，预计未来无法产生现金流量流入，且因其为非完整的成套设备，预计未来出售价值很低，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03,359.72	1,303,359.72	冻结	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1,300,479.76	1,300,479.76	冻结	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64,324,449.75	41,786,351.17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592,950.00	4,546,480.62	抵押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8,957,601.11	8,957,601.11	冻结	因涉诉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841,639.16	841,639.16	冻结	其他因涉诉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9,431,746.93	9,431,746.93	冻结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仓库火灾事故涉诉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172,441.09	77,172,441.09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0,260,960.83	10,260,960.83			159,663,706.69	135,079,138.73		

其他说明：

注：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合计 3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7,172,441.09 元，同时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股权质押已相应解除。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利息调整		455,000.02
合计		210,455,000.0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9,549,204.18	75,810,694.70
1 年以上	19,798,880.88	25,386,833.56
合计	89,348,085.06	101,197,528.2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9,893,470.41	227,985,895.75
合计	119,893,470.41	227,985,895.7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82,257.82	851,308.46
单位往来款	4,690,701.31	7,401,425.25
费用及报销款	1,950,660.33	5,109,263.59
代扣代缴员工五险一金	1,229,798.37	1,208,971.53
股权转让款	1,099,600.00	1,099,600.00
应付火灾事故赔偿款	108,184,730.82	211,980,989.16
其他	1,655,721.76	334,337.76
合计	119,893,470.41	227,985,895.7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火灾事故赔偿款	108,184,730.82	尚未达到双方协商的偿还时间
合计	108,184,730.82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3,731,154.57	3,981,838.24

合计	3,731,154.57	3,981,838.24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42,765.71	183,131,376.17	181,618,525.17	26,055,616.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90.38	16,202,139.67	16,118,031.01	103,599.04
三、辞退福利		4,167,611.96	2,148,756.46	2,018,855.50
合计	24,562,256.09	203,501,127.80	199,885,312.64	28,178,071.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30,704.24	156,792,321.55	155,728,175.17	22,694,850.62
2、职工福利费	621,904.53	8,485,559.02	8,626,569.02	480,894.53
3、社会保险费	14,513.71	8,684,238.92	8,693,464.29	5,28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27.36	7,478,198.60	7,483,141.01	5,084.95
工伤保险费	4,010.35	612,170.43	615,977.39	203.39
生育保险费	476.00	593,869.89	594,345.89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8,720.00	6,500,656.93	6,449,942.93	59,4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6,923.23	2,668,599.75	2,120,373.76	2,815,149.22
合计	24,542,765.71	183,131,376.17	181,618,525.17	26,055,616.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899.75	15,635,809.34	15,551,392.55	103,316.54
2、失业保险费	590.63	566,330.33	566,638.46	282.50

合计	19,490.38	16,202,139.67	16,118,031.01	103,599.04
----	-----------	---------------	---------------	------------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5,263.19	908,414.13
企业所得税	3,260,560.40	675,151.24
个人所得税	1,024,194.07	825,98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60.42	42,369.05
房产税	178,715.31	
土地使用税	43,150.25	
教育费附加	21,381.34	32,005.31
印花税	165,475.53	21,918.75
合计	5,387,900.51	2,505,839.20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683,825.53	40,489,951.61
合计	37,683,825.53	40,489,951.61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4,090.29	24,597.5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05,175.69	
合计	1,229,265.98	24,597.59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9,966,417.47	118,038,255.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48,458.92	-17,612,958.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683,825.53	-40,489,951.61
合计	59,134,133.02	59,935,346.20

其他说明：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645,686.98	1,645,686.98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小额诉讼
合计	1,645,686.98	1,645,686.9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6,687,115.00	111,671,779.00				111,671,779.00	558,358,894.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特定对象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671,7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8,769,171.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83,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286,152.3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1,671,7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8,614,373.3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8,358,894.00 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6,965,371.81	298,614,373.38		1,055,579,745.19
其他资本公积	590,400.77			590,400.77
合计	757,555,772.58	298,614,373.38		1,056,170,145.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七、31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5,205.43	70,053.96			1,911.11	68,142.85		-5,347,062.58
其他权益工具	-5,415,205	70,053.96			1,911.11	68,142.85		-5,347,062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3							. 5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9, 714. 94	- 35, 310. 92				- 35, 310. 92		- 365, 025. 8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4, 185. 77							- 374, 185. 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470. 83	- 35, 310. 92				- 35, 310. 92		9, 159. 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 744, 920. 37	34, 743. 04			1, 911. 11	32, 831. 93		- 5, 712, 088. 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 425, 538. 18			18, 425, 538. 18
合计	18, 425, 538. 18			18, 425, 538. 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 353, 589, 409. 58	-1, 197, 328, 382. 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 353, 589, 409. 58	-1, 197, 328, 382. 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 756, 088. 06	-156, 261, 026. 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 426, 345, 497. 64	-1, 353, 589, 409. 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8,338,041.37	396,408,763.16	412,399,789.42	366,061,624.97
其他业务	2,410,461.06	1,996,156.69	460,605.35	104,561.70
合计	480,748,502.43	398,404,919.85	412,860,394.77	366,166,186.6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80,748,502.43	不适用	412,860,394.77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10,461.06	提供区域供搭建基站相关场地租赁、车辆租赁、代理经纪服务等收入及贸易业务	460,605.35	提供区域供搭建基站相关场地租赁、车辆租赁、代理经纪服务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0%	不适用	0.11%	不适用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9,656.93	提供区域供搭建基站相关场地租赁、车辆租赁、代理经纪服务等收入	460,605.35	提供区域供搭建基站相关场地租赁、车辆租赁、代理经纪服务等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030,804.13	贸易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10,461.06	提供区域供搭建基站相关场地租赁、车辆租赁、代理经纪服务等收入及贸易业务	460,605.35	提供区域供搭建基站相关场地租赁、车辆租赁、代理经纪服务等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78,338,041.37	不适用	412,399,789.42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其中：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308,293,085.41	263,364,383.57					308,293,085.41	263,364,383.57

通关服务	39,605,74 6.83	12,755,40 1.94					39,605,74 6.83	12,755,40 1.94
送货服务	125,086,1 04.92	116,480,2 72.06					125,086,1 04.92	116,480,2 72.06
卫星定位 硬件销售			630,899.1 1	410,312.6 3			630,899.1 1	410,312.6 3
卫星定位 服务及软 件服务			4,722,205 .10	3,398,392 .96			4,722,205 .10	3,398,392 .96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其中：华 东地区	191,125,1 48.70	163,449,2 18.93					191,125,1 48.70	163,449,2 18.93
华中地区	178,484,1 43.78	133,867,8 25.45					178,484,1 43.78	133,867,8 25.45
华南地区	34,152,76 5.80	36,737,56 1.06	5,353,104 .21	3,808,705 .59			39,505,87 0.01	40,546,26 6.65
西南地区	69,222,87 8.88	58,545,45 2.13					69,222,87 8.88	58,545,45 2.13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报关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报检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送货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贸易业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交付货物前预收	商品	否	无	无
卫星定位硬件销售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收款	商品	是	无	无
卫星定位服务及软件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提供服务前进行预收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559.95	327,500.63
教育费附加	307,680.90	244,511.64
房产税	840,523.49	71,486.56
土地使用税	175,436.48	2,835.48
车船使用税	17,635.90	13,410.58
印花税	508,124.44	262,985.33
水利建设基金	5,107.83	
合计	2,274,068.99	922,730.22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541,534.01	50,644,971.53
咨询服务费	11,383,331.35	11,493,093.43
折旧与摊销	8,490,963.62	12,872,995.49
业务招待费	7,762,970.81	8,025,185.84

办公费	4,823,657.40	5,897,143.03
安保费	3,671,481.02	4,880,689.41
差旅费	2,123,383.70	2,666,449.39
车辆及交通费用	1,916,185.22	2,430,291.75
保险费	1,384,876.44	1,683,238.28
房租及物业费	878,500.99	2,215,227.75
会务费	132,979.42	144,563.30
技术服务费	491,879.55	265,911.69
其他	1,579,300.08	1,436,618.87
合计	105,181,043.61	104,656,379.76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54,959.75	17,439,952.75
业务招待费	3,315,906.52	2,759,250.16
差旅费	930,723.37	672,828.90
办公费	554,641.96	633,965.53
折旧与摊销	417,677.39	353,377.02
车辆及交通费用	121,778.94	76,773.66
房租及物业费	56,311.96	10,582.76
其他	431,820.03	344,488.56
合计	26,183,819.92	22,291,219.34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6,122,471.30	5,943,903.78
折旧与摊销	1,180,069.09	1,049,839.48
其他技术费用		117,758.91
合计	7,302,540.39	7,111,502.17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172,914.71	21,158,003.01
减：利息收入	485,830.56	213,206.61
汇兑损益	-980,052.60	-997,890.48
银行手续费	562,201.31	386,173.69
合计	34,269,232.86	20,333,079.61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商务局 2023 年进口贸易资金补贴（二批次）	3,000,000.00	
2022 年度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3,0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省级外贸易性进出口企业加快发展资金	985,000.00	
加快培育国际贸易分拨中心集聚区项目	636,700.00	
稳定岗位补贴	349,360.57	
社保基金管理局社保费用返还	123,443.14	217,785.23
附加税减免	108,655.14	16,817.19
贫困人口申请减免税款	98,800.00	209,950.00
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91,600.00	
2023 年服务业“纳统增收”（物流专项）补贴	8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老高企复审奖励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983.66	45,325.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	
人社局技能奖补贴	12,000.00	201,7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240.35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388,853.99	1,022,177.40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9,392,751.00
发改委政府补助		3,444,412.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补助		1,995,857.00
稳定岗位补贴		289,513.58
科创委高新研发补贴		9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31,271.24	216,051.50
合计	8,342,200.11	17,142,340.27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9,028.35	11,881,857.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5,288.02	-719,443.30
合计	11,643,740.33	11,162,414.38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9,469.12	-6,141,352.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9,546.43	80,807.35
合计	-1,409,015.55	-6,060,545.55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313.90	-326,641.23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20,082.37
十二、其他		-7,867,219.29
合计	-155,313.90	-9,713,942.89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89,648.91	598,433.58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赔款收入	8,253,843.57	538,123.54	8,253,843.57
其他	760,940.38	133,091.87	760,940.38
合计	9,014,783.95	671,215.41	9,014,783.95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款支出	367,312.26	64,968,179.76	367,312.26
赔款支出	5,677,699.23	1,547,071.51	5,677,699.2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3,785.15	229,827.63	23,785.15
罚款及滞纳金	1,580,594.50	97,241.62	1,580,594.50
其他	45,075.31	40,797.17	45,075.31
合计	7,694,466.45	66,883,117.69	7,694,466.45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59,942.47	1,099,439.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0,969.74	-3,288,973.75
合计	5,430,912.21	-2,189,533.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235,545.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58,886.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5,201.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9,793.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47,257.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4,082.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4,760.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881,979.18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55,705.2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变化的影响	486,463.85
所得税费用	5,430,912.21

其他说明：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3。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	11,261,844.82	34,520,557.59
政府补助	8,523,598.96	15,913,186.90
营业外收入	7,767,829.49	744,826.1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85,830.56	213,206.61
合计	28,039,103.83	51,391,777.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	12,200,934.02	8,834,239.76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44,759,728.76	45,691,711.52

诉讼赔偿款支出	117,500,000.00	11,084,930.05
营业外支出	3,057,568.01	1,644,313.13
手续费支出	562,201.31	386,173.69
合计	178,080,432.10	67,641,368.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负债	63,827,511.62	66,815,447.59
支付定增相关费用	8,792,000.00	
合计	72,619,511.62	66,815,447.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0,455,000.02	45,000,000.00	16,137,499.99	271,592,500.0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425,297.81		88,493,485.05	63,827,511.62	28,273,312.69	96,817,958.55
合计	310,880,297.83	45,000,000.00	104,630,985.04	335,420,011.63	28,273,312.69	96,817,958.55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666,458.00	-159,514,371.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4,329.45	15,774,48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23,097,689.07	18,854,488.47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810,519.02	59,980,000.12
无形资产摊销	6,091,311.55	6,968,74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3,809.15	8,231,80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9,648.91	-598,43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55.15	229,82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05,012.40	20,160,11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43,740.33	-11,162,41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7,138.99	-3,225,04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169.25	-63,930.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320.66	148,957.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66,278.97	56,793,99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079,411.92	70,220,663.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2,505.32	82,798,89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989,637.70	32,320,531.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20,531.81	74,445,747.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9,105.89	-42,125,215.55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991,300.00
其中：	
银行存款	9,991,3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752.19
其中：	
银行存款	23,752.19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67,547.81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989,637.70	32,320,531.81
其中：库存现金	18,735.13	131,82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970,902.57	32,186,70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89,637.70	32,320,531.81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68,213.34	7.1884	6,959,904.77
欧元			
港币	68.66	0.9260	63.58
越南盾	2,043,524,585.00	0.00028206	576,396.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16,429.02	7.1884	18,807,938.37
欧元			
港币	266.00	0.9260	246.3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72,409.98	7.1884	9,146,591.90
英镑	404.20	9.0765	3,668.72
越南盾	25,339,500.00	0.00028206	7,147.26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500.00	7.5257	3,762.8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657.19	7.1884	55,042.9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业务活动中结算使用的主要货币
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业务活动中结算使用的主要货币
新寧（香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业务活动中结算使用的主要货币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1,207,043.31	1,488,063.0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3,852,511.62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07,043.31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85,929.57	
合计	285,929.5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96,323.01	10,538,945.71
折旧摊销费用	1,626,480.91	1,752,098.67
其他费用	6,896.08	119,934.91
合计	11,729,700.00	12,410,979.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302,540.39	7,111,502.17
资本化研发支出	4,427,159.61	5,299,477.1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光伏电源控制系统	75,979.18	14,857.25			90,836.43			
智能充换电云平台	65,031.59	405,689.86						470,721.45
新宁物流无纸化管理条码通系统的研发		420,579.76			420,579.76			
新宁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WCS 系统的研发		456,330.28						456,330.28
新宁自带亮灯拣选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		197,086.50			197,086.50			
新宁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的研		1,053,823.33			1,053,823.33			

发								
新宁仓储 配送运输 管理系统的研发		1,878,792 .63			1,878,792 .63			
合计	141,010.7 7	4,427,159 .61			3,641,118 .65			927,051.7 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9,703,446.66	100.00%	出售	2024年12月31日	办理完毕财产移交手续	137,413.86	0.0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新宁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古城一路56号视博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5层502室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60号附9号2层203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富一街和康二路交叉口西侧1号库1楼A01室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省昆山市	张浦镇阳光西路760号2号房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新宁国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金鸡湖大道38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江苏新慧宁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2号341室	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及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218号5幢117室004间	国际货运代理	100.00%		出资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苏州新宁公	100.00 万美	江苏省苏州	江苏省苏州	仓储及物流	51.00%		出资设立

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元	市	高新区湘江路 1388 号	服务			
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388 号	报关代理		51.00%	出资设立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8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70.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办公楼 316 室	代理报关报检	100.00%		出资设立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桂林路 69 号 2 号房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昆山新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桂林路 69 号 2 号房	综合管理服务		70.00%	出资设立
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桂林路 69 号 2 号房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新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巴圣路 275 号 1 幢 103 部位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3 幢 2 层 209	国际货运代理	100.00%		出资设立
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23.20 亿越南盾	越南河内市	越南，河内市，纸桥郡，驿望后坊，维新街，第 9 号，越亚大厦，第 6 层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600.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35SELEGIER OAD#09-01PARKLANE SHOPPINGMALLSINGAPORE(188307)	物流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新寧（香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	UNIT 1 G/F BLK F TUEN MUN IND CTR NO 2 SAN PING ST TUEN MUN NT HONG KONG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重庆新宁物	1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沙坪	仓储及物流	100.00%		出资设立

流有限公司	.00		坝区西永综合保税区保税仓库 3 栋 1F-01/2F	服务			
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 C 区 C12-1-5 保税仓库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高新区（西区）双柏路 8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仓储横二路 45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青白江新蓉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1533 号成都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 1 号保税仓库 1 号分区内	货运及货运代理	100.00%		出资设立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塔楼 7 层 701、702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武汉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查验仓库 2 层 208-021 号工位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查验仓库 2 层 208-020 号工位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南昌新锐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道 2999 号 南昌华勤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E 栋一 楼厂房				
南昌新辉宁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江西省南昌 市	江西省南昌 市南昌经济 技术开发区 嘉茂五路 436 号 3 栋 2 层	仓储及物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新宁 现代物流有 限公司	60,000,000 .00	广东省深圳 市	深圳市坪山 区龙田街道 竹坑社区荔 景北路 2 号 4 栋全能工 业园厂房 101-3	仓储及物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新宁 供应链有限 公司	500,000.00	广东省深圳 市	深圳市坪山 区龙田街道 竹坑社区荔 景北路 2 号 1 栋全能工 业园办公楼 201-2	代理报关报 检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新宁 物流有限公 司	5,000,000. 00	广东省深圳 市	深圳市坪山 区龙田街道 竹坑社区荔 景北路 2 号 1 栋全能工 业园办公楼 201-3	国际货运代 理	100.00%		出资设立
惠州市新宁 现代物流有 限公司	3,000,000. 00	广东省惠州 市	惠州市惠阳 区秋长新塘 村地段（安 博惠阳中心 2 期 7 号库 第 4 单元）	仓储及物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佛山新粤宁 物流有限公 司	5,000,000. 00	广东省佛山 市	广东省佛山 市顺德区陈 村镇石洲村 建业四路 7 号一期仓库 2、3、4 单 元（住所申 报）	仓储及物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市新宁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广西族自治 区南宁市	南宁市那洪 大道 7 号研 祥智谷 C2 栋 101、102 号房	供应链管理 软件开发及 技术咨询服 务	100.00%		出资设立
福清市新宁 万达仓储有 限公司	3,000,000. 00	福建省福清 市	福清市宏路 街道新华村 （福清市万 达电子设备 有限公司）	仓储及物流 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北京新宁捷	5,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顺义	仓储及物流	60.00%		出资设立

通仓储有限公司	00		区保汇一街11幢(天竺综合保税区F02库08-10)	服务			
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南路6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3号楼1406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贵州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405室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合并)	49.00%	-2,201,871.83		8,488,671.60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9.40%	-337,151.19		9,355,095.1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新宁公共	35,544,240.64	6,630,174.10	42,174,414.74	21,855,366.02	2,995,229.12	24,850,595.14	34,767,105.69	14,033,454.86	48,800,560.55	20,976,566.82	6,006,558.16	26,983,124.98

保税 仓储 有限 公司 (合 并)												
苏州 新宁 物流 有限 公司	27,07 1,263 .95	9,807 ,959. 17	36,87 9,223 .12	5,059 ,171. 49		5,059 ,171. 49	25,46 4,676 .39	12,80 9,991 .90	38,27 4,668 .29	5,307 ,843. 92		5,307 ,843. 92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苏州新宁 公共保税 仓储有限 公司(合 并)	29,895,95 7.77	- 4,493,615 .97	- 4,493,615 .97	5,810,592 .82	32,335,59 8.44	- 5,117,580 .87	- 5,117,580 .87	6,623,252 .53
苏州新宁 物流有限 公司	26,052,42 9.69	- 1,146,772 .74	- 1,146,772 .74	3,635,172 .04	33,106,58 1.64	- 1,915,497 .26	- 1,915,497 .26	4,751,084 .94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安徽皖新供应 链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砀山路 10 号	仓储及物流服 务	3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08,731,667.66	654,108,376.54
非流动资产	95,322,547.07	110,622,700.59
资产合计	604,054,214.73	764,731,077.13
流动负债	337,254,200.23	488,732,438.48
非流动负债	25,334,625.46	33,726,703.76
负债合计	362,588,825.69	522,459,142.24

少数股东权益	1,936,460.12	1,108,05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9,528,928.92	241,163,878.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649,257.24	77,172,441.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649,257.24	77,172,441.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48,337,804.29	3,186,406,660.42
净利润	37,618,454.15	40,142,459.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618,454.15	40,142,459.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2,126.55	3,083,348.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7,787.80	-963,729.37
--综合收益总额	-87,787.80	-963,729.37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8,342,200.11	17,142,340.2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应收款项有关。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集团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仅与经评估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流动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流动资金损失，故相关流动资金信用风险较低。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有关。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七、54。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附注七、10。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5,006.11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8,545.18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53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12%；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火灾事故涉及重大诉讼的终审判决书，尚未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利息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10,818.47 万元；公司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支付上述费用。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25.06 万元，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498.96 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89,348,085.06	-	-	89,348,085.06
其他应付款	119,893,470.41	-	-	119,893,470.41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683,825.53	40,357,543.83	18,776,589.19	96,817,958.55
合计	246,925,381.00	40,357,543.83	18,776,589.19	306,059,514.02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传动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传动比率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	210,455,000.02
其他应付款-赔款	108,184,730.82	211,980,989.16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817,958.55	100,425,297.81
净负债	205,002,689.37	522,861,286.99
权益总额	220,636,108.85	-114,016,417.46
权益总额和净负债	425,638,798.22	408,844,869.53
传动比率	48.16%	127.89%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3,611,914.50	已终止确认	风险报酬转移
合计		3,611,914.50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转让	3,611,914.50	
合计		3,611,914.5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	--	--	--

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9,451.72	49,451.7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53.96	270,053.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9,505.68	319,505.6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49,451.72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公众公司投资	270,053.96	净资产法	净资产份额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企业管理	100,000.00 万元	21.08%	21.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河南省财政厅。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财政厅。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汇总	母公司相关关联方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持股 5%以下股东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国通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汇总	高管任职的其他企业
李超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多刚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雪芬	本公司监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接受劳务及服务	15,777,778.91	50,000,000.00	否	4,053,565.95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08,526.89	5,000,000.00	否	2,481,670.48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接受劳务	242,696.59	1,000,000.00	否	367,876.84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79,400.00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否	3,113.18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汇总	接受服务	338,101.06	50,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9,956,149.77	4,438,414.39
苏州国通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46,237.10	3,490,469.86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提供服务	86,841.68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10.09	2,475,764.75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61.87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汇总	提供服务		26,981.13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本集团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	139,475.66	113,979.53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66,215.5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本集团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6,519.48	4,686,168.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6,609,995.82	14,431,954.36	21,721,243.12	14,998,304.11
应收账款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1,247,349.16	185,211.89	645,723.87	205,943.19
应收账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7,585.50	4,485.70	2,796,827.20	120,965.59
应收账款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87,920.00	87,920.00	87,920.00	87,920.00
应收账款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26,377.45	263.77		
应收账款	苏州国通实业有限公司	7,848.42	78.48		
预付账款	大河控股有限公	414,025.71			

	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预付账款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汇总	2,402.83			
其他应收款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550,000.00	50,000.00	20,000.00	7,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548,716.00	53,507.96	24,256.00	2,183.04
其他应收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847.68	14,386.29	28,959.48	2,606.3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9,521.47	7,144.58	19,521.47	5,175.8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703,219.03	3,660,185.01
应付账款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1,458,297.39	3,632,162.30
应付账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0,119.73	958,992.48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47,476.26	147,476.26
应付账款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汇总	17,713.63	
应付账款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4,718.24	2,427.54
合同负债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69,319.37	
合同负债	苏州国通实业有限公司	47,169.81	
合同负债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29,502.94	809,342.68
其他应付款	金雪芬	108,612.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70,283.20	70,283.20
其他应付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593.76	27,593.76
其他应付款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1,504.82	13,940.67
其他应付账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2,237.04	203,438.65
其他应付款	李超杰		55,342.50
其他应付款	周多刚		29,173.5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因 2015 年 12 月火灾事故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合计约人民币 21,287.54 万元。收到终审判决后，公司与人保北京分公司开展了持续沟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利息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10,818.47 万元，公司最新的清偿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付款日期	清偿金额（万元）	实际履约情况
第一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已付款
第二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	待履约
第三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484.83	待履约

注：上述金额不包含该债务利息 1,333.64 万元，公司将根据各期实际付款情况及时间，在上述最后一期付款时一并计算并支付。

人保北京公司原则上同意公司的《清偿方案三》，但若无论何种原因公司未能按照《清偿方案三》向人保北京分公司清偿全部债务的，或公司存在无法执行《清偿方案三》情形的，人保北京分公司有权行使合法权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不存在被人保北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报告分部适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物流板块	卫星定位导航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72,984,937.16	5,353,104.21		478,338,041.37
主营业务成本	392,600,057.57	3,808,705.59		396,408,763.16
资产总额	614,824,805.85	8,393,860.81	55,775,396.43	567,443,270.23
负债总额	341,693,115.47	60,889,442.34	55,775,396.43	346,807,161.38

(3) 其他说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新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寧”）47%的股权，弘通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新寧 53%的股权。由于香港新寧、弘通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不配合，自 2023 年起，公司未取得香港新寧 2022 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数据，无法了解香港新寧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正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2) 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能”）4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实缴出资，自 2023 年起，公司未取得深圳智能 2022 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数据，无法了解深圳智能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已采取司法诉讼并持续积极应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60,633.12	8,526,358.11
1 至 2 年	3,096,986.85	2,089,010.44
2 至 3 年	1,505,664.07	2,820,885.12
3 年以上	1,968,455.71	1,999,473.72
3 至 4 年	1,273,354.50	969,430.89
4 至 5 年	96,299.53	489,084.17
5 年以上	598,801.68	540,958.66
合计	14,031,739.75	15,435,727.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6,902.71	15.94%	2,236,902.7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94,837.04	84.06%	272,585.13	2.31%	11,522,251.91	15,435,727.39	100.00%	460,348.11	2.98%	14,975,379.28
其中：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496,369.97	53.42%			7,496,369.97	8,104,747.89	52.51%			8,104,747.89
组合 2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4,298,467.07	30.63%	272,585.13	6.34%	4,025,881.94	7,330,979.50	47.49%	460,348.11	6.28%	6,870,631.39
合计	14,031,739.75	100.00%	2,509,487.84	17.88%	11,522,251.91	15,435,727.39	100.00%	460,348.11	2.98%	14,975,379.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36,902.7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2,236,902.71	2,236,902.7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236,902.71	2,236,902.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24,638.55		
1 至 2 年	842,082.00		
2 至 3 年	1,461,549.52		
3 至 4 年	1,266,914.60		
4 至 5 年	38,387.00		
5 年以上	462,798.30		
合计	7,496,369.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72,585.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35,994.57	40,359.95	1.00%
1 至 2 年	18,002.14	5,400.64	30.00%
2 至 3 年	44,114.55	26,468.73	60.00%
3 至 4 年	6,439.90	6,439.90	100.00%
4 至 5 年	57,912.53	57,912.53	100.00%
5 年以上	136,003.38	136,003.38	100.00%
合计	4,298,467.07	272,585.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6,902.71				2,236,902.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348.11		16,113.66	171,649.32		272,585.13
合计	460,348.11	2,236,902.71	16,113.66	171,649.32		2,509,487.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08,906.36		2,608,906.36	18.59%	
第二名	2,327,539.55		2,327,539.55	16.59%	
第三名	2,236,902.71		2,236,902.71	15.94%	2,236,902.71
第四名	978,000.00		978,000.00	6.97%	
第五名	997,654.16		997,654.16	7.11%	9,976.54
合计	9,149,002.78		9,149,002.78	65.20%	2,246,879.2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4,553,734.15	
其他应收款	245,574,948.85	136,634,822.60
合计	260,128,683.00	136,634,822.6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14,553,734.15	
合计	14,553,734.1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250,587,295.96	142,504,778.18
保证金及押金	1,191,087.00	284,287.00
代垫款项	212,292.28	115,637.33
其他	633.23	633.23
合计	251,991,308.47	142,905,335.7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158,355.42	50,528,986.89
1 至 2 年	18,527,346.17	15,210,135.26
2 至 3 年	2,942,983.69	60,101,237.16
3 年以上	76,362,623.19	17,064,976.43
3 至 4 年	59,437,849.18	1,584,233.27
4 至 5 年	1,584,233.27	4,001,349.43
5 年以上	15,340,540.74	11,479,393.73
合计	251,991,308.47	142,905,335.7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8,864.46	2.42%	6,088,864.46	100.00%	0.00	6,088,864.46	4.26%	6,088,864.4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902,444.01	97.58%	327,495.16	0.13%	245,574,948.85	136,816,471.28	95.74%	181,648.68	0.13%	136,634,822.60
其中：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44,248,696.71	96.93%			244,248,696.71	136,166,178.93	95.28%			136,166,178.93
组合 2 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1,653,747.30	0.65%	327,495.16	19.80%	1,326,252.14	650,292.35	0.46%	181,648.68	27.93%	468,643.67
合计	251,991,308.47	100.00%	6,416,359.62		245,574,948.85	142,905,335.74	100.00%	6,270,513.14		136,634,822.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088,864.4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986,363.14		
1 至 2 年	18,363,590.17		
2 至 3 年	2,730,449.31		
3 至 4 年	53,347,870.19		
4 至 5 年	1,584,233.27		
5 年以上	15,236,190.63		
合计	244,248,696.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27,495.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1,992.28	105,479.31	9.00%
1 至 2 年	163,756.00	42,576.56	26.00%
2 至 3 年	212,534.38	74,387.03	35.00%
3 至 4 年	1,114.53	702.15	63.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4,350.11	104,350.11	100.00%
合计	1,653,747.30	327,495.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648.68		6,088,864.46	6,270,513.1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5,846.48			145,846.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7,495.16		6,088,864.46	6,416,359.6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8,864.46					6,088,86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48.68	145,846.48				327,495.16
合计	6,270,513.14	145,846.48				6,416,359.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75,648,907.82	1 年以内	30.02%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50,695,073.62	4 年以内	20.12%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	30,217,540.68	3 年以内	11.88%	
第四名	单位往来款	24,340,004.54	2 年以内	9.66%	
第五名	单位往来款	14,129,958.36	0 至 5 年以上	5.61%	
合计		195,031,485.02		77.2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0,338,728.16	60,000,000.00	250,338,728.16	315,553,728.16		315,553,728.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951,383.79		76,951,383.79	80,255,789.88		80,255,789.88
合计	387,290,111.95	60,000,000.00	327,290,111.95	395,809,518.04		395,809,518.0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新珏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50,000.00						11,350,000.00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590,000.00						10,590,000.00	
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0.00		5,1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新宁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9,151,653.95						9,151,653.95	
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南昌新锐宁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3,800,000.00				5,000,000.00	
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4,217,700.00						4,217,700.00	
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	3,049,374.21						3,049,374.21	

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成都青白江新蓉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XINNING HOLDINGS (S) PTE. LTD	1,000,000.00						1,000,000.00	
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昆山新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15,365,000.00			15,365,000.00				
合计	315,553,728.16		10,150,000.00	15,365,000.00	60,000,000.00		250,338,728.16	6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93,434.44			2,693,434.44								

司 (注)												
新宁 物流 (盱 眈)有 限公 司	389,9 14.35				- 87,78 7.80						302,1 26.55	
江苏 宁华 供应 链管 理有 限公 司												
安徽 皖新 供应 链服 务有 限公 司	77,17 2,441 .09				12,27 6,816 .15			- 12,80 0,000 .00			76,64 9,257 .24	
深圳 市新 宁智 能物 流有 限公 司												
小计	80,25 5,789 .88			2,693 ,434. 44	12,18 9,028 .35			- 12,80 0,000 .00			76,95 1,383 .79	
合计	80,25 5,789 .88			2,693 ,434. 44	12,18 9,028 .35			- 12,80 0,000 .00			76,95 1,383 .7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注：于 2024 年 7 月，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32,291.71	22,565,364.58	13,031,272.17	10,957,175.84
其他业务	3,535,338.93	2,188,339.55	2,686,050.46	1,324,499.05
合计	27,467,630.64	24,753,704.13	15,717,322.63	12,281,674.8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10,600,917.85	8,683,285.26			10,600,917.85	8,683,285.26
送货服务	13,331,373.86	13,882,079.32			13,331,373.86	13,882,079.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交付时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报关服务	交付时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报检服务	交付时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90 天后到期				
送货服务	交付时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50,875.07	10,123,736.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9,028.35	11,881,857.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44,255.22	-39,468.60
合计	23,095,648.20	21,966,125.73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89,64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42,200.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20,29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31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31,588.80	诉讼赔偿款利息支出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545,28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288.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197.67	
合计	2,839,489.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 应付人保北京分公司的诉讼赔偿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629	-0.1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692	-0.16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